

神戸華僑同文學校

創立二十五週年紀念冊

附學校最近一覽

神戶華僑同文學校
創立二十五週年紀念冊目次

(一) 序言

- (二) 圖書●提倡及創立人墜影 舊校舍圖 現校舍圖 舊校舍平面配置圖 現校舍平面配置圖 歷年獎額圖 民元前十一年員生攝影 民元前五年學生軍樂隊 民元前六年幼稚園第一次開學 民元前十年孔誕祝賀第一次兵式操 民元前七年與大同時中兩校聯合懇親會 民國三年校友會成立 民國四年創立十五年紀念會 民國四年學生野球團 民國八年野球團優勝紀念 民國九年與華強中華兩校職員國語研究 民國七年歡迎捐助基金張君攝影 民國十二年改築落成紀念 民國十三年童子軍成立 現職員攝影

(三) 沿革史

(四) 創立人

(五) 現學董

神戶華僑同文學校紀念冊

目次

一



3 1762 1966 9

MB
6744.313
2

(六) 歷年職員表

(七) 歷屆畢業生表

(八) 歷屆高等科畢業生概況表

(九) 二十五年間學制沿革表

(十) 二十五年間在籍學生人數統計表

(十一) 二十五年間歷年學生人數比較表

(十二) 二十五年間歷年支出總數與學生總數平均每人費用比較表

最近學校一覽

(一) 學則摘要 ● 宗旨 修業年限 學期及學年 休業日 學科課程 學生成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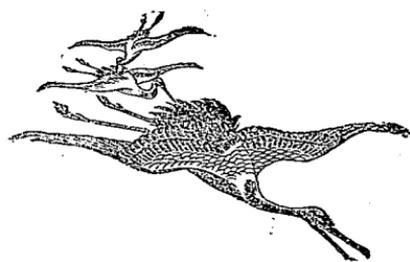
考查 入學 上學告假停學退學 畢業及升級 學費及小費校友會費

(二) 學校組織 ● 董事 職員 設備 學級編制 課務編定 學校組織表

(三) 內規摘要 ● 董事部任務成規 職員任務總則 職員任務細則 課務分任細

則 校物保管簡章 校物保管詳表 職員會議細則 附則

- (四) 諸集會規程 ● 教科研究會 旅行會 成績展覽會 運動會 演藝會
- (五) 諸禮式舉行次序 開校式 暑假授賞式 畢業兼授賞式 孔誕祝賀式 國慶祝賀式
- (六) 服制 ● 冬季服制 夏季服制
- (七) 各種樂歌 ● 國歌 校歌 國慶紀念歌 頌聖歌 童子軍歌 開校歌 暑假休業歌 年假休業歌 送別歌 畢業歌
- (八) 學生自治 ● 校友會規程 給品部簡章 圖書室簡章 學級文庫簡章 智識文庫簡章 常識講習會簡章 童子軍規程
- (九) 現在職員表
- (十) 現在學生表



序言

同文學校歷史雖僅二十五年而校舍沿革凡三度學制沿革凡四度創立之大
相望垂白且有殂逝者自初之學子之幼兒今亦發名成業斐然蔚然徒以習聞
習見恆易忘之耳余於創立後之七年即應聘東至越四年辭去又二年再來越
五年又辭去至去年又再來當初度再來之翌年爲十五週年紀念今度再來之
翌年又爲念五週年紀念事雖偶然而不啻以未竟之緒隱相詔告也因與同事
中之多歷年所者校友中之關心此事者共纂斯編庶習忘之餘一經回睇而穆
然景仰而軒然遐思而啞然失笑凡種種懷舊之觀念不覺其交感而畢集則歷
史之微權也雖然懷既往撫現在策將來與時演進又歷史之明訓也吾人不敢
苟安於既往之同文故並力齊奏演爲現在之同文則將來之同文其不可苟安
於現在之同文而有待於後此之並力齊奏演而愈進者不又從可窺知耶參此



神戸華僑同文學校紀念冊 序言

旨趣則茲編之輯爲不虛云校長吳功補序於東海舟次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十一日



澤 遜 吳



齊 思 張



公 任 梁



泉 渭 周



夏 英 會



昭 幹 鮑



居國盧



培恩陳



籌海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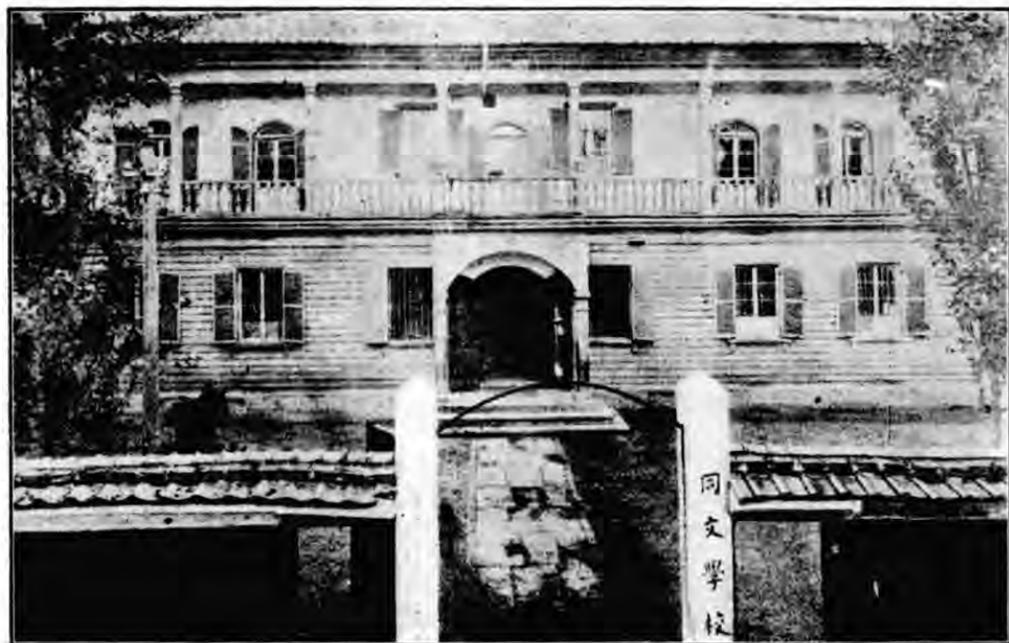
彭少麥



南照簡



之煥鄭



同文學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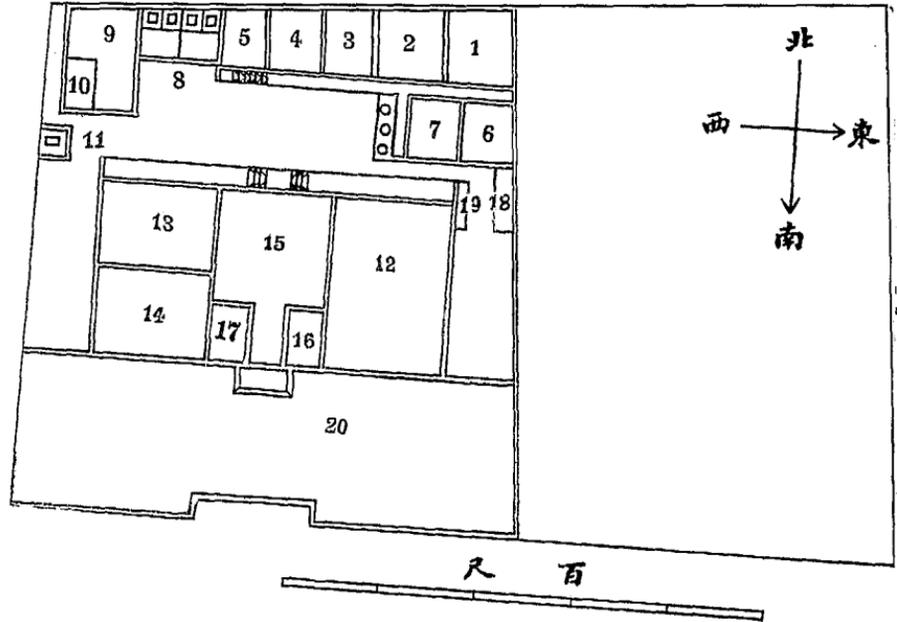


同文學校創立二十五週年最近校舍攝影

圖略面平置配下樓舍校舊

要 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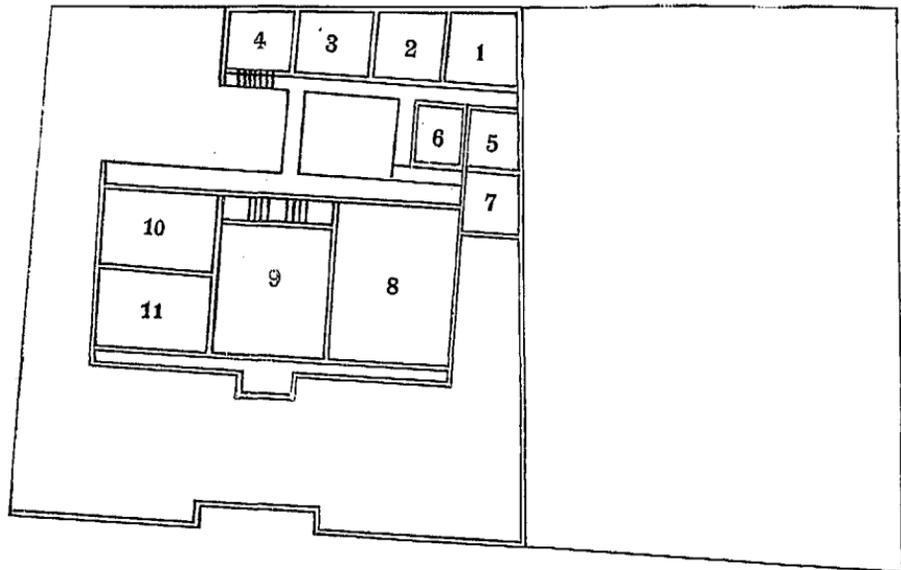
- | | | | | | |
|-----------------|---------|----------------|---------------|------------|--------------|
| 1 3 4 6 7 為教員及事 | 務員睡室 | 2 為教務室兼圖書室 | 5 為浴室 | 8 11 為男女便所 | 9 10 為廚房及女僕室 |
| 12 13 14 為高等班教室 | 15 為公告處 | 16 17 為事務室及藏書室 | 18 19 為器械運動具室 | 20 為運動場 | |



圖略面平置配上樓舍校舊

要 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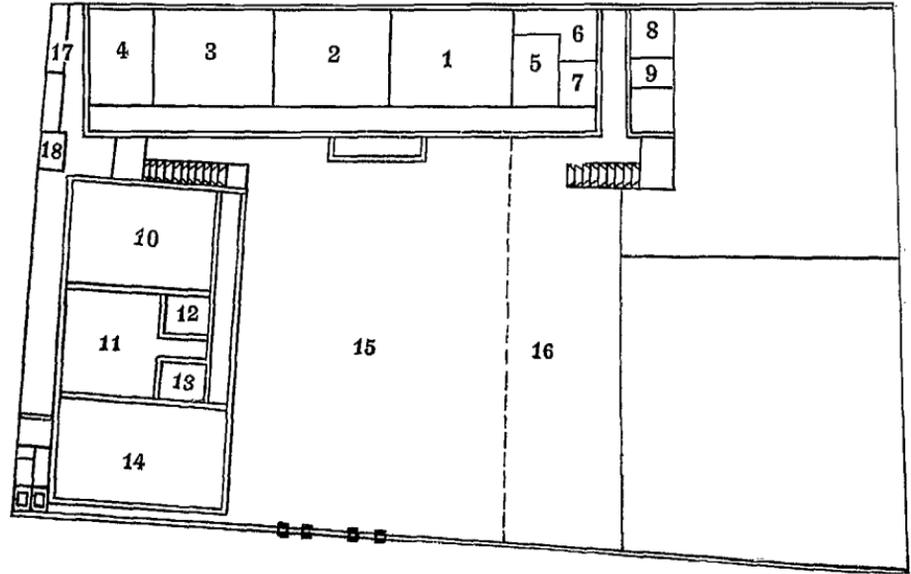
- | | | |
|-------------|---------------|--------------|
| 8 為尋常班教室 | 4 5 6 7 為教員睡室 | 1 2 3 為學生寄宿室 |
| 11 為女生尋常班教室 | 10 為女生高等班教室 | 9 為禮堂 |



現校舍樓下配置平面略圖

要 記

- | | | | | |
|---|-------|----------|-------|-----------|
| 室 | 7 | 器械室及廚房 | 1 | 2 3 為小學教室 |
| | 8 9 | 為門番及女僕 | 4 5 6 | 為校具室體操 |
| | 15 16 | 為運動場及雨操場 | 11 14 | 為音樂教室 |
| | 17 18 | 為男女便所 | 12 13 | 為幼稚園 |
| | | | 10 | 為音樂教室 |





獎 勵 之 一



獎 勵 之 二



獎 勵 之 三



獎 勵 之 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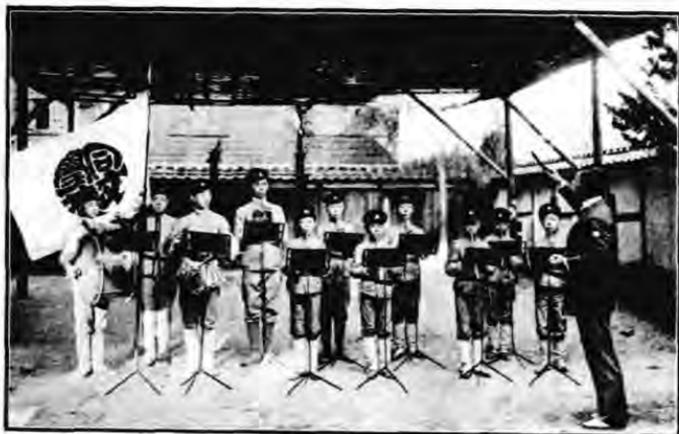
獎 勵 之 五



獎 勵 之 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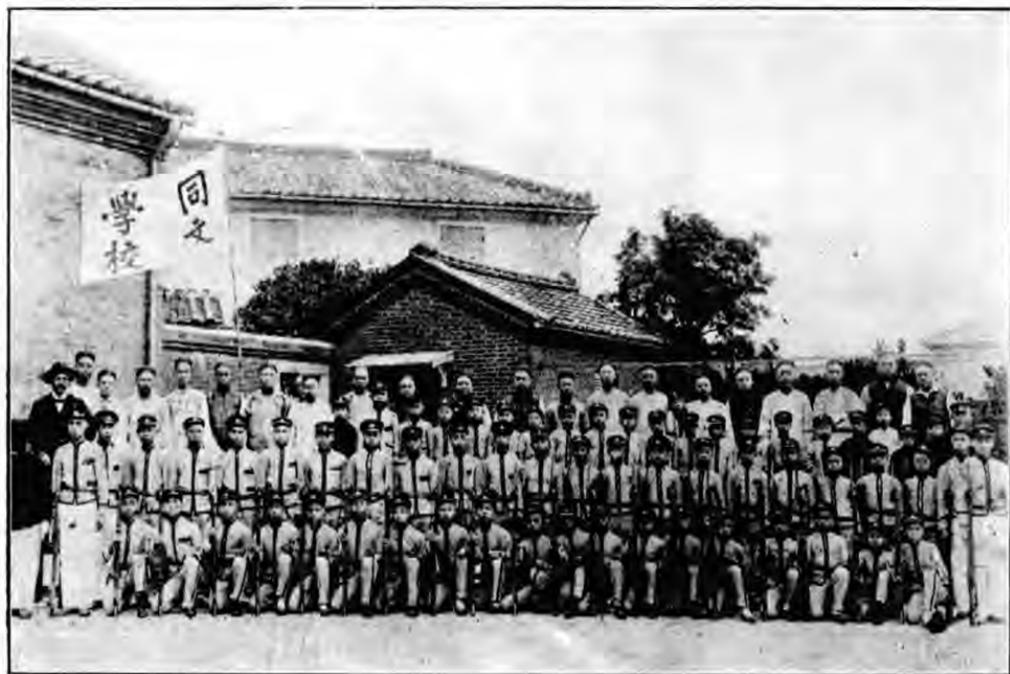
影 撮 生 員 年 一 十 前 元 民



影 撮 隊 樂 軍 生 學 年 五 前 元 民



民國元年六月前幼稚園第一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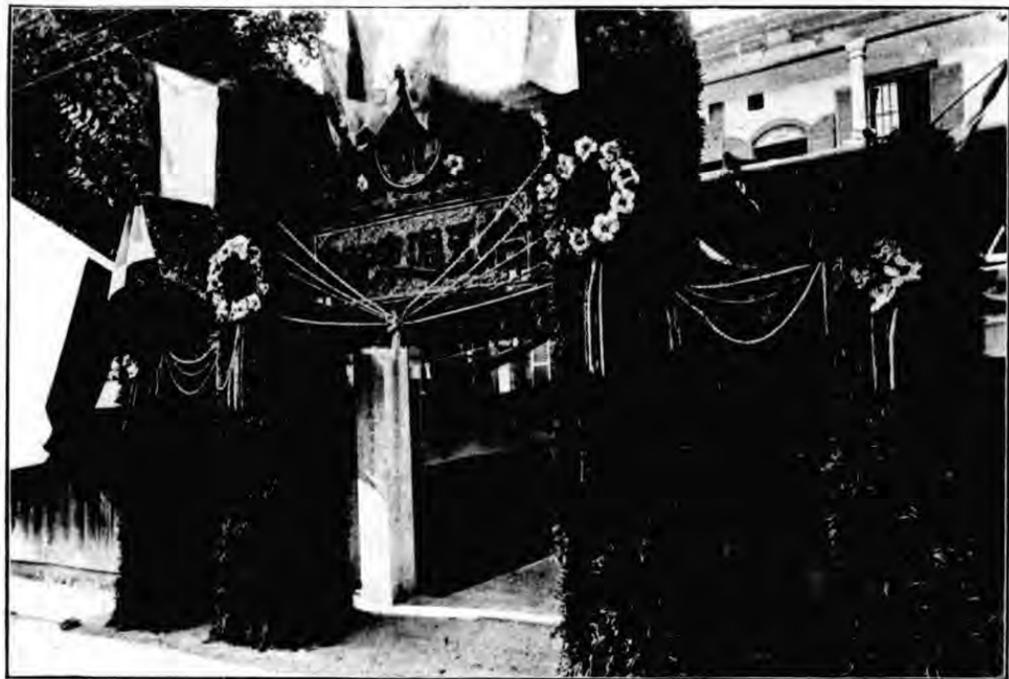
影 攝 掛 掛 式 兵 大 一 第 會 賀 祝 誕 孔 年 十 前 元 民



民國七年大興同時兩校聯合會懇視攝影



影 攝 立 成 會 友 校 年 三 國 民



國民四年創立五十年紀念會攝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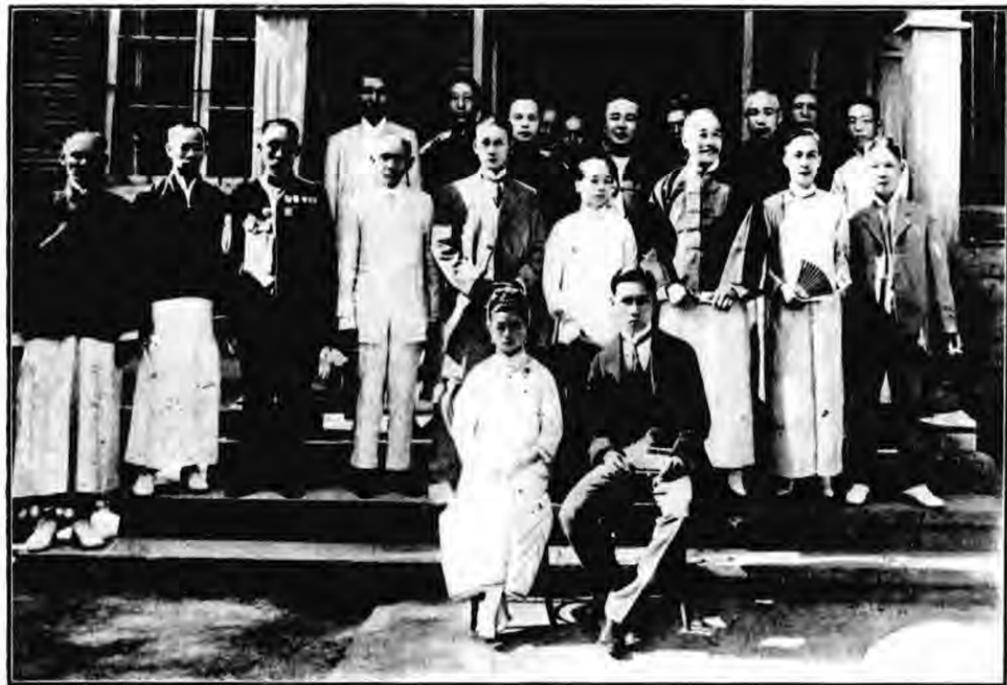
國民四年學生野球團攝影



國民八年八月八日同文學校野球部優勝紀念



國民九年與華強中華三校職員國語研究會攝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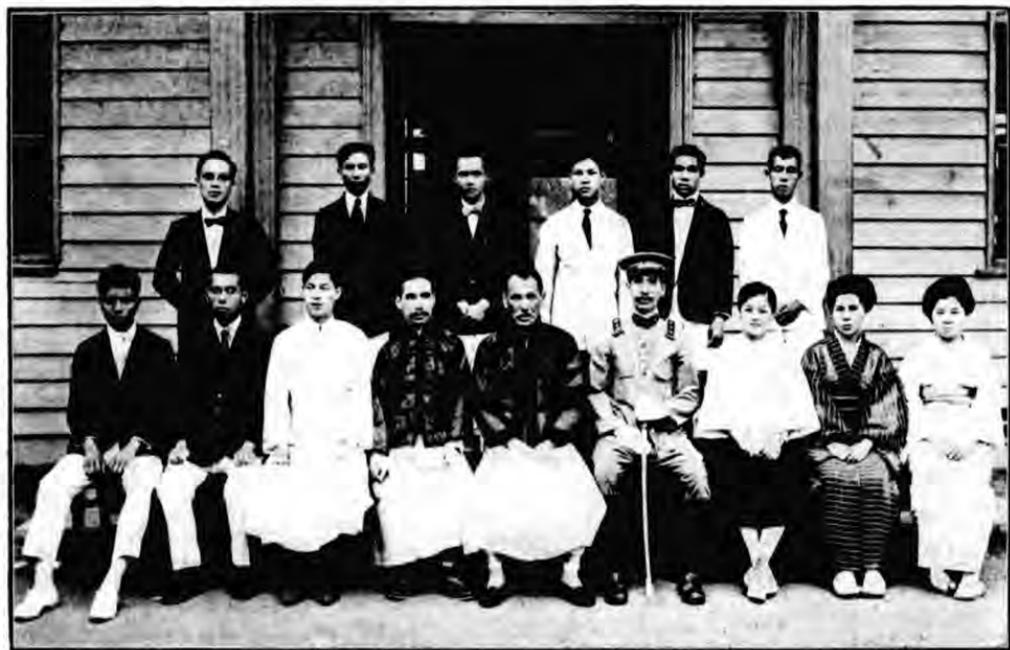
國民七年歡迎捐助基本鉅金張華龍君偕其淑配攝影



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文同學校改築落成紀念式攝影



國民三十三年文同學校童子軍全部攝影



同文學校創立二十五年現任教職員攝影

沿革史

民國紀元前十三年（清光緒二十五年）己亥夏四月梁任公先生因橫濱大同學校成立專來神戶與麥少彭翁商設華僑教育旋演說於中華會館僑衆贊成秋八月創建小學校於市內中山手通三丁目廿四番地翌年庚子春堂舍落成命名同文學校

民國紀元前九年（清光緒二十九年）癸卯冬十二月舉行第一回高等科畢業

民國紀元前八年（清光緒三十年）甲辰冬十二月舉行第一回初等科畢業

民國紀元前七年（清光緒三十一年）乙巳夏五月與橫濱大同學校長崎時中學堂開三校聯合懇親會並爲創立人麥總理立像開第一次音樂會

民國紀元前六年（清光緒三十二年）丙午春正月刊布章程呈請學部立案五月購入東鄰住宅增設附屬幼稚園十二月舉行高等科第二回畢業附設預科中學一年女子師範夜學保姆傳習所

民國紀元前五年（清光緒三十三年）丁未春三月改築北座宿舍爲教室購入東鄰葉宅爲

宿舍四月承清德宗賜書設教勸學匾額五月舉行第一次成績展覽會十二月舉行高等科第三回畢業初等科第二回畢業

民國紀元前四年（清光緒二十四年）戊申夏六月學生全體爲湯校長立像十一月舉行高等科第四回畢業幼稚園第一回畢業開第一次運動會

民國紀元前三年（清宣統元年）己酉三月改築大門增植物園十二月舉行高等科第五回畢業初等科第三回畢業幼稚園第二屆畢業改東偏宿舍爲家屋出租

民國紀元前二年（清宣統二年）庚戌三月第一次成績出品送南京勸業會得金銀獎章各一面十二月舉行初等科第四回畢業幼稚園第三屆畢業

民國紀元前一年（清宣統三年）辛亥改幼稚園爲家屋出租園地遷於校之西序六月學部獎給歷屆高等科畢業生廩生十三名增生七名附生五名十月開第二次成績展覽會十一月舉行高等科第六回畢業初等科第五回畢業幼稚園第四回畢業

民國元年壬子十二月舉行初等科第六回畢業幼稚園第五回畢業

民國二年癸丑三月第二次成績出品送北京兒童藝術展覽會得甲等獎章六枚乙等獎章

二枚七月舉行高等科第七回畢業十二月舉行高等科第八回畢業初等科第七回畢業
幼稚園第六回畢業

民國三年甲寅三月呈由嵇領事轉詳教育部立案並爲歷年捐資助學者呈請加獎八月校友會成立十二月學生野球隊成立舉行高等科第九回畢業初等科第八回畢業幼稚園第七回畢業

民國四年乙卯六月承教育部頒給捐資助學匾額一面金色三等褒章一枚銀色一等褒章七枚銀色二等褒章二枚銀色三等褒章十七枚並執照二十七張九月舉行創立十五週年紀念慶典承大總統賜肖像一張樂育英才匾額一面舉行第三次成績展覽會十二月高等科第十四畢業初等科第九回幼稚園第八回畢業校友會組織文房給品部並印發年刊雜誌

民國五年丙辰一月附設中學第一年級七月湯前校長珠江殉難校友會開式追悼八月承大總統賜給華國紓文匾額十二月高等科第十一回初等科第十回幼稚園第九回畢業民國六年丁巳五月校友會第二回開音樂演藝會於東遊園劇院得金二千餘元貯爲十三

年改築校舍之用十二月開第四次成績展覽會舉行高等科第十二回初等科十一回幼稚園第十回畢業

民國七年戊午停辦中學展長高等科修業期限一年九月福建張華龍君偕其淑配林紅蕪君到校參觀捐貲萬金充作基本財產十二月舉行初等科第十二回幼稚園第十一回畢業

民國八年己未八月野球隊參加神戸少年野球團比賽戰得優勝旗一面十二月舉行高等初等科第十三回幼稚園第十二回畢業

民國九年庚申三月錢教員受本校及華強兩校公派赴北京參與全國國語講習會六月返校八月與華強中華開三校職員國語研究會九月因華北旱災校友會開第二回演藝會於中華會館籌貲賑濟所收入場金三千餘元悉數匯交華北救災公所助賑並搜集舊衣付交災區散給承柯領事書贈成仁取義匾額一方十二月舉行高初兩等第十四回幼稚園第十三回畢業

民國十年辛酉二月因上年本校演藝助賑華北災事承大總統獎給急公好義匾額一方十

一月本校學生因太平洋會議特致電我國國民代表政府代表尊重民意力爭主權並募集美金千元匯交國民代表團作爲宣傳費十二月舉行高初兩等第十五回幼稚園第十四回畢業是年學生學級文庫成立

民國十一年壬戌一月開第五次成績展覽會二月學生圖書室成立六月學生登山會成立十二月舉行初等科第十六回幼稚園十五回畢業

民國十二年癸亥改用六三三新學制增設初級中學此後不舉行高初兩等畢業但小學修滿六年初級中學修滿三年照章畢業呈由柯領事轉詳教育部備案十一年二月學生智識文庫成立四月因前座校舍朽壞籌款重修七月興工改築前座於西偏增築雨操場於東偏改正大門及運動場十月竣工校員學生因東京橫濱震災同赴神阪華僑救災團服務十一月因震災事籌賑冬衣及本校經費女學生赴大阪公會堂開音樂演藝會十二月舉行小學六年新學制第一回畢業幼稚園第十六回畢業修正學生入學章程成績測驗章程及職員課務規程

民國十三年甲子二月收回東便家屋一部分樓上改充教室五月組織常識講習會六月組織童子軍

創立人

麥少彭 吳遜快 陳恩培 曾英夏 鄭煥之 簡照南 周渭泉 盧國居 楊海籌

張思齊 鮑幹昭 松森喜代藏

現學董

(以任事年期久暫爲次序)

潘霖生^{五二} 鄭祝三^{四二} 梁惠之^{四二} 趙瑞章^{四二} 盧國居^{三二} 曾荊臣^{二二} 楊電舫^{二二} 吳錦堂^{二二} 廖道明^一
鄭朝英^{九一} 陳袞裳^{八一} 馬聘三^{八一} 潘澤生^{七一} 招愛珊^{七一} 杜貫之^{六一} 楊壽彭^{五一} 黃壽銘^{五一} 蔡景棠^{五一}
鮑奕君^五 張少泉^四 鄭咫顏^四 張友琛^三 曾渙洸^三 藍拔羣^三 潘植我^二 李暉亭^一 關賚予^一
黃頌德^一 杜葦余^一 趙次求^十 李慶爵^十 吳壽如^十 陳澍彬^十 鄭道亨^十 吳茹泉^十 陳業初^十
甘仲平^十 凌廣田^十 董慶堂^十 盧達材^十 楊楚雄^十 羅若彭^九 黃啓勳^九 盧紹基^九 劉勵生^七
程昱臨^七 王重山^六 羅守一^六 簡蔭南^五 梁少若^四 黃式匡^三 潘仕濂^三

年 前 一	年 前 二	年 前 三	年 前 四	年 前 五	年 前 六	年 前 七
民 元	民 元	民 元	民 元	民 元	民 元	民 元
肅簡陳 補功吳 生雨伍	肅簡陳 補功吳 卿文梁	壽玉張 伯蓀杜 補功吳	壽玉張 伯蓀杜 補功吳	頓覺湯 伯蓀杜 鶴亦王	頓覺湯 伯蓀杜 言舉李	伯蓀杜 言舉李 肅簡陳
平次區 柁趙 炳鮑	趙鏡趙 生鐸趙 柁趙	卿文梁 之鏡趙 榜杜	趙淇宗 海趙	肅簡陳 普杜 榜杜	肅簡陳 左陳 亦王	肅簡陳 君墨葉
顯紹鮑	顯紹鮑	六言毛 炳鮑	六言毛 炳鮑	楷紹曾 枏趙		
		顯紹鮑	顯紹鮑	容秀麥		
		廉應鮑	容秀麥			
			廉應鮑			
			瓊淑梁			
			鸞玉楊			
澤滿馮 一弘田吉	澤滿馮 一弘田吉	澤滿馮 一弘田吉	澤滿馮 院智福	全慶何 波麗羅	全慶何 裕島保久	朝鳳羅 全慶何
第恩劉 龍岡花	第恩劉 龍岡花	川早小 第恩劉	龍岡花 織伊崎	德恩陳 院智福	龍岡花 武波戶	裕島保久 織伊崎
全金會 惠好口谷	タツ根坂 惠好口谷	才伯佐 龍岡花	川早小 第恩劉	龍岡花 武波戶	ツタ根坂	
	雄靜田西	ツタ根坂	一弘田吉	久山小		
		雄靜田西	才伯佐	ツタ根坂		
			ツタ根坂	雄靜田西		
			雄靜田西			
江澄田太 野豐元秋	江澄田太 謙華盧	子鹿崎宮 謙華盧	子鹿崎宮 謙華盧	榮光本杉 子親島保久	榮光本杉 喜愛本杉	
謙華盧						
		吉修島兒	吉修島兒	吉修島兒		

歷屆畢業生表

幼稚園第一屆

王重山 鄭紹麟 曾廣駒 梁淑蘊 鮑觀祥 盧德 梁登鵬 林天寶 鮑寬
杜燦新 趙善樑 李榕寬 趙萬祝 鮑汝堅 許紹持 容淑瀛 鄭關齡 鄭玩琴
曾麗春 陳金玉 陳觀服 馮金煥

幼稚園第二屆

鄭關朝 王奕轉 鄭宗榮 簡程萬 楊繡鸞 鄭宗龐 林文成 馮國雄 關顯揚
宋偉材 鄭玉蟾 楊朝棟 楊良 鮑泉 黃金閏 周長茂 鮑觀允

幼稚園第三屆

潘隆壽 梁淑宜 黃豔 高以成 黃維彬 楊永康 馮國匡 鄭康泉 黃次英
馮熾垣

幼稚園第四屆

羅金寶 李錦松 蔡騰芳 葉文龍 鮑進文 黃正雄 廖錫恩 陳 晃 曾雪梅
廖坤元 鮑淑英 鄭 春 劉瑞玲 王寶治 蔡聯歡

幼稚園第五屆

李宜瀛 黃樹培 蕭阿東 高義剛 高義臣 馬宗俊 黃紹全 楊永泉 曾金幸
鮑菊英 王錦子 蘇蓮活 黃順嬌 柳玉子 長谷川富夫 饒村義雄

幼稚園第六屆

盧金意 李寶蓮 曾廣科 鄭兆騷 楊 毅 鮑進成 許成浩 江萬生 項章甫
鮑金秩 李妙仙 鮑淑姬 簡吉慶 任錫齡 馮玉娟 八野由太郎 大塚辰夫 井
上千代子 松井 松田 塩木秀子 綱

幼稚園第七屆

曾昭衡 盧康祥 梁卓成 鮑勝次 潘東賢 易 貞 盧觀怡 黃元勳 馮學勤
楊永廣 陳棣邦 貞 華 小西清 黃金萬 黃金龍 黃金濤 鄭耀姬 岡田光雄

升添利雄 浦野常吉

幼稚園第八屆

馬宗傑 潘文瀚 林天送 馮玉繁 易細珠 洪文明 梁錫恩 陳成霖 黃柳清
蕭政江 羅愛子 曾麗娥 鮑金玉 黃順安 林愛治 陳月全 盧慧卿 葉有樺
盧觀堯 馮玉蓮 劉玉顏 吉田義雄 松井憲太郎 中井久江 黃嘉代 弋アサ子
高坡辰枝 川上千代子 道服浪江 安部キクエ

幼稚園第九屆

曾廣浩 曾廣洪 吳阿溢 鮑紹齊 陳梓沛 鄭家熹 李賀勳 郭啓華 鄭光前
黃蕙菊 梁慕貞 李妙容 馮彩英 潘蓮好 梁肖弟 潘寶簪 李杏齊 羅玉鸞
花岡 饒村了吉

幼稚園第十屆

馮玉彥 鄭宗武 何致昌 朱子煒 張光盛 趙其凱 陳三珠 李妙容 黃嘉英
楊蕙珍 趙亦嫻 李杏齊 曾麗芳 凌有鳳 黃翠馨 李 菊 劉媛葵 陳寶儀
程蘭馨 馬俊彪 真木德二 間島敬太郎

幼稚園第十一屆

楊永剛	林廣智	黃頌宣	楊照靄	黃可寬	盧啓華	黃廣參	潘白武	黃頌昌
陳瑞仙	陳月新	陳亞好	曾麗芳	羅三子	任美佐	李觀焯	李世洵	杜彌環
關月葵	楊國金	林天祐	唐可珍	程蘭馨	淺野米幸	久我正一	黃德誠	

幼稚園第十二屆

陳棟和	鄭硯寶	吳貫文	何致盛	李謙益	陳顯榮	譚惠朝	陳伯鏊	楊華傑
馮廣成	徐國奐	曾廣煜	楊惠琼	梁慕潔	潘玉蟾	譚翠轉	徐和燕	董貴英
黃少梅	李媛	李連香	吳肖蘭	陳兆幹				

幼稚園第十三屆

陳顯榮	陳梓田	關顯彰	黃次畏	趙不濫	曾廣金	蘇德勝	潘芬元	何東鄉
張兆毅	松川忠	廖知英	梁展驥	鮑洪	凌紹宗	吳月馨	譚瑞瑤	杜展環
蘇紹華	黃瑞雲	鮑瑞娥	張清子	黃秀貞	盧金容	高橋敏夫	片井政一	

幼稚園第十四屆

趙不濫 王來金 李桓芬 黃崇亮 何全 盧硯瀛 楊永繼 楊永戒 潘文榮
鮑金潘 鮑進勇 蔡久生 陳玉春 鄭宗達 黃瑞雲 陳伯芸 陳秀子 陳歌子
柳妙喜 梁麗珠 黃笑姿 鮑妙珠 楊蕙環 黃月屏 蕭綾

幼稚園第十五屆

吳伯衡 黃崇輝 楊永戒 廖國濱 何德川 陳文建 梁超明 曾廣啓 盧千良
陳連池 黃月屏 鄭繡蘭 黃琼妹 鮑金韶 李妙年 楊淑容 羅石子 繆彥霞
陳燕美 曾淑鸞 李連枝 藍美昭 林統一 高橋正治 三上正造

幼稚園第十六屆

楊永釗 梁超亮 李華濱 黃崇顯 陳兆年 楊永榮 陳秀子 曾二妹 劉見弟
謝康子 歐陽其初 角石正晴

第一屆初等科

鮑紹顯 鄭宗詠 黃英廣 曾觀熾 鮑康培 吳閏雁 吳觀樞 陳月顏 陳宗全
萬寄生 吳健桐 鮑應中 吳琪珍 陳仁才 李滿康 嚴愛文 李澤康 鄭華芳

葉兆麟 鄔覺振 麥知槩 鄧東光 趙港 吳榕根 柯延禧 盧桂珍 梁卓榮

第二屆初等科

王尙元 楊國成 楊國清 趙檀 鮑金有 鄭華嶽 鄭觀題 涂桂林 梁登堯
鄭添壽 黃紹勳 盧觀偉 鮑紹榮 藍應東 黃觀耀 鄭國英 黃金全 辛鎮禹
顏錫封 俞光孚 周秋濤 李關材 譚應琨 李文龍 關顯宗 鮑台 繆玉晃
葉福齡

第三屆初等科

趙田 吳秀春 藍顯昭 王金龍 鄭添福 楊康衍 林雲敏 馮金露 李智開
楊殿開 曾廣樹 鄭宗舜 鄭玩柳 李繡蘭 梁玉梅

第四屆初等科

區達材 鄭瑞娥 李續忠 林雲騰 曾廣槐 楊光慶 曾觀祥 盧桂枝 鄭壽恩
陳樹鴻 容鎰垣 梁卓堯 吳朝來 潘仕濂 王敬火 吳榕葉

第五屆初等科

林妙齡 鄭宗奕 曾廣益 楊光裕 劉鳳華 霍麟英 吳鴻光 潘仕洗 楊殿豪
梁思成 霍麟雄 黃其廣 鮑金海 李慶華 楊妙圖 鮑紹旺 錢龍生

第六屆初等科

李重登 王重山 楊其森 楊應韜 林文孔 李宜濤 張傑東 關連策 周天寶
鄭紹麟 梁淑蘊 曾廣駒 江林生 鮑觀祥 葉金蓉 盧德 梁登朋 陳觀服
朱日葵 陳振興 鄧寶蓮 白炳福 李耀勳 林天寶 廖斯相 鄭國利 汪悅亭
阮東生 鮑寬 曾廣朝 何國恩 麥紹基 馮金煥 鄭文本 區四好 許紹持
鮑月顏 李榕寬 鮑觀允 容文堅 鮑偉

第七屆初等科

鮑紹武 王奕轉 黃柳嬌 鄭金雁 曾仲謀 柯琼花 鄭宗榮 簡程萬 鄭兆東
楊繡鸞 徐光裕 李杏機 郭慶光 鄭關朝 鄭宗龐 錢文鑑 林文成 譚杏元
曾國華 劉永光 吳桓秋 林文彪 鮑金鵬 王天和 阮寅生 霍瑞琛 宋偉材
王金貞 楊朝棟 黃金德 楊良 李穆祥 古康滿 陳連枝 曾賽瑩 鮑泉

黃金潤 葉兆棟 陳月桂 陳錦秀 馬兆菱 李慶堃 張潤居 許袞芳 曾廣威
鄭玉蟾 葉紹基 關顯揚 陳金玉 嚴幹成 吳鴻賜 鄭耀光 楊殿捷

第八屆初等科

冼國齊 潘隆壽 黃 豔 梁淑宜 高以成 盧蕙孃 黃維彬 陳秉衡 鄧國年
楊永康 陳汝南 吳端玉 鄧荷容 馮國匡 鄭康全 陳華昆 黃次英 馮熾垣
王麗英

第九屆初等科

許慧可 曾雪梅 溫錫純 麥紹齊 蔡聯歡 楊 筏 小幡鑑三 招延泰 冼國祥
鮑觀典 麥麗錦 杜榭新 易福祥 蔡騰芳 易東生 李錦進 江 嬌 陳隨意
鮑進文 鮑金玉 梁卓寬 何仲和 陳勝東

第十屆初等科

高義剛 鄭桂湘 王啓鏘 黃順嬌 韋慶祥 陳應林 陳成根 林東雲 盧金意
廖錫恩 王瀚釗 柳 玖 鮑金蓮 李錦松 黃德祥 鮑淑英 黃松東 楊永泉

鄭玩釵 高義臣 林佩玲 江標 曾紹光 鮑金煒 蕭東生

第十一屆初等科

陳蕙芹 趙景 李有喜 鮑觀焯 曾金杏 李萃蓮 趙不倦 黃妹 鮑麗英
鮑金興 黃紹全 藍文昭 鄭如意 趙不烈 陳達坤 鮑麗金 黃順環 羅金寶
簡湛棠 曾蓮祐 陳柏浩 陳蓮葉 楊玉蓮 鄧燕姬 曾廣科 羅啓明 韋勝祥
鮑傑 王瀚椿

第十二屆初等科

曾昭衡 吳梅侶 伍佩珍 易貞 許木通 羅宗城 吳鐸生 吳鴻福 伍祥煒
李永全 伍麗初 盧康祥 鮑進成 吳彩蓮 曾士昆 黃雄廣 鮑淑姬 溫光漢
鄭家珍 韓景初 趙克昌 李妙仙 李仲勤 葉萬年 楊毅 朱翠娥 蘇德賜
鄭榕楷 李蓮溪

第十三屆初等科

藍浩權 陳根林 林成任 陳永嚴 李松泉 鄭國英 曾麗娥 王麗顏 陳雪珍

易福朋 林德文 梁塵慶 盧觀顯 高義宣 蘇紹賢 麥 燕 林天送 鄭帝滔
黃衡祿 楊兆延 寺川健一 陳兆強 簡吉慶 鄭玩花 潘東賢 陳成沛 鄧豔顏
鄭翠琮 卓 華 楊永廣 黃柳清 林東順 蘇華琚 林愛治 陳觀耀 李雄鈞
盧國階 鮑金秩 鮑智宏 李美嫦 盧國樹 蕭兆琮 譚慶居

第十四屆初等科

曾傳益 鄧義光 吳成寬 麥贊堯 胡雨生 黃秀清 陳乃昌 趙不染 王麗屏
盧帝傍 曾兆容 鄭國雄 曾連靄 蘇兆英 趙不孱 凌國賢 陳華興 葉有華
江有容 程肇通 陳達廣 易福全 陳成霖 李世樸 柳 桂

第十五屆初等科

鄭兆麟 任日福 夏 鴻 梁玉剛 陳秀珍 陳康騷 鄭 鐸 鮑觀籍 梁漢文
梁成杰 簡紹基 趙蓮嬌 鄭玩池 鄭宗發 李慶樑 鮑進禮 任由子 李杏齊
潘文瀚 鄭家駒 陳月全 楊華盛 李美嫻 黃廣發 梁玉季 陳金水 楊惠珍
梁金勝 陳愛蓮

第十六屆初等科

陳禮祥 羅燕娥 陳愛蘭 曾麗芳 盧觀佐 潘賜壽 呂漢釗 李妙容 鄭宗檸
陳如清 吳耀宗 盧月琴 梁田新 楊兆齡 唐豔玲 容月嫦 容文康 程蘭馨
張光榮 鮑紹齊 蘇東桂 黃頌乾 黎玉蓮 黃順安 林文壽 吳鴻賚 黃慶荃
陳梓沛 關顯光 陳國興

第一屆高等科

鮑炳 陳宗淇 麥秀容 鄭宗堯 李文照 梁淑琮 歐陽日生 關維新 鮑應廉
梁翠瑤

第二屆高等科

趙柵 趙海 杜普 楊玉鸞 杜榜 曾紹楷 鄭祥雲 梁泰元

第三屆高等科

鮑紹顯 鄭宗詠 黃英廣 李應煌

第四屆高等科

曾觀熾 曾金全 吳閨雁 鮑康培 潘作緝

第五屆高等科

林桂開 盧桂昌 梁培燦 吳健梧

第六屆高等科

鄭華嶽 鄭添壽 鄭梓楠 柯延禧 嚴愛文

第七屆高等科

劉曠海 鄭添福 王天申 楊康衍 楊殿開 江有生 趙田 鄭宗舜

第八屆高等科

曾廣槐 鄭壽恩 林馬騰 黃觀耀 楊光慶 鄭瑞娥 吳朝來 吳榕葉 簡士騫

盧桂枝 容鎰垣 陳若鵬 鄭維廉 林妙齡 張資珂

第九屆高等科

曾廣盤 潘仕濂 曾廣榮 潘仕洸 鄭宗奕 鮑紹旺 陳樹揚 容淑瀛 黃其廣

譚慶麟 梁登麟 江裕生 楊繼任 鄭玩琴 曾廣舉 藍顯昌 盧蕙卿 張景澤

柳妙珍

第十屆高等科

趙良 曾廣駒 鄭紹麟 鄭文本 鮑觀祥 汪悅亭 江林生 楊應韜 李重登
梁淑蘊 麥紹基 陳觀服 李耀勳 鮑淑寬 鄭國利 梁登鵬 容洽垣 阮東生
曾廣朝 馮金煥 何德光 鮑月顏

第十一屆高等科

林天寶 鄭宗榮 鄭宗龐 杜聘環 鄭華仲 楊良 陳金玉 鮑金鵬 吳鴻賜
鮑觀允 關顯揚 李蟬娟 趙善留

第十二屆高等科

潘隆壽 趙不愧 鄧國年 蕭應祺 楊永康 廖軾如 歐陽載祥 阮寅生

第十三屆高等科

溫粹儒 冼國祥 陳成懷 鮑觀典 蔡騰芳 鮑進文 楊從善 杜榎新 蔡聯歡
曾雪梅

第十四屆高等科

陳成根 曾紹光 王瀚釗 周家珍 鄭玩釵 李宜瀛 高義剛 梁卓寬 陳昌麟
鄭坤智 鄭勝姬 程肇莊 鄧鉅明 楊永泉 盧金意 何仲和 陳應林

第十五屆高等科

趙不倦 曾國英 趙善景 鮑觀焯 黃德祥 唐仲堯 簡湛棠 曾金杏 鄭坤廉
羅啓明 鮑金興 鄭坤信

第十六屆高等科

葉萬年 江標 易貞 曾昭憲 楊毅 鄭壽全 吳鴻福 鮑進成 盧康祥
張應松 李金助

第一屆小學科

鄭兆麟 鄭金日 梁玉剛 夏清鴻 陳康騷 盧國樹 盧國楷 黃秀清 陳秀珍
麥贊堯 任由子 鄭玩池 鄭宗發 趙蓮嬌 江有容 陳成霖 陳愛蓮 黃東海
朱應中

說明	民國四五年初等四年高等三年增習一年	凡八年
	民國六年初等四年高等三年	凡七年
民國七年至十一年初等四年高等四年	凡八年	
民國二十三年六	年初級三年	凡九年
民國元前十二年至七年畢業年限部制未頒故第一第二回畢業生多修業至十年以外		

二十五年間在籍學生人數統計表

性別	別學	校	之	部	幼稚園	之	部	計
男	生			一〇五八			三八四	一四四二
女	生			五二四			二八五	八〇九
合	計			一五八二			六六九	二二五一

二十五年間歷年學生人數比較表

年 別		性 別		學 校 之 部		幼 稚 園 之 部		總 計		男 女 生 百 分 比	
民 元 前 七 年	女 生	男 生	女 生	男 生	一 一 ・	八 七 ・			九 六 ・	一 一 ・	一 一 ・
	女 生	男 生	女 生	男 生	一 一 ・	八 七 ・					
民 元 前 八 年	女 生	男 生	女 生	男 生	一 一 ・	九 一 ・			一 〇 四 ・	一 一 ・	一 一 ・
	女 生	男 生	女 生	男 生	一 一 ・	九 一 ・					
民 元 前 九 年	女 生	男 生	女 生	男 生	一 一 ・	九 一 ・			一 〇 三 ・	一 一 ・	一 一 ・
	女 生	男 生	女 生	男 生	一 一 ・	九 一 ・					
民 元 前 十 年	女 生	男 生	女 生	男 生	一 一 ・	九 一 ・			一 一 ・	一 一 ・	一 一 ・
	女 生	男 生	女 生	男 生	一 一 ・	九 一 ・					
民 元 前 十 一 年	女 生	男 生	女 生	男 生	一 一 ・	九 七 ・			一 一 ・	一 一 ・	一 一 ・
	女 生	男 生	女 生	男 生	一 一 ・	九 七 ・					
民 元 前 十 二 年	女 生	男 生	女 生	男 生	一 一 ・	一 〇 六 ・			一 二 ・	一 二 ・	一 二 ・
	女 生	男 生	女 生	男 生	一 一 ・	一 〇 六 ・					

民國元年		民元前一年		民元前二年		民元前三年		民元前四年		民元前五年		民元前六年	
女 生	男 生												
六五·	一七七·	五二·	一五二·	四三·	九九·	五一·	一〇七·	七〇·	一五二·	六〇·	一七五·	三九·	一三四·
一八·	二二·	一七·	二七·	一三·	一六·	一三·	一八·	二三·	二四·	二七·	三〇·	二七·	二四·
二八二·		二四八·		一七一·		一八九·		二六九·		二九二·		二二四·	
三〇·一〇	七〇·九〇	二七·九一	七二·〇九	三二·七八	六七·二二	三三·九〇	六六·二〇	三四·五九	六五·四一	二八·〇〇	七二·〇〇	二九·四九	七〇·五一

民國八年		民國七年		民國六年		民國五年		民國四年		民國三年		民國二年	
女生	男生												
一三二	二二七	一一四	二一七	七三	一六〇	六三	一四〇	五九	一三七	六九	一二五	九三	二二一
二二	三三	二四	三五	二二	三〇	一九	二五	二七	二二	一七	三七	二二	三一
四一四		三九〇		二八六		二五七		二四五		二四八		三五七	
三六	五九	六三	四一	三五	三九	六四	六一	三三	六〇	六六	四〇	三五	四九
六四・八一		三四・七〇		六四・五二		三五・一一		六四・八九		六五・三〇		六七・六九	

說明	民國十三年		民國十二年		民國十一年		民國十年		民國九年	
	女生	男生								
(一)各部學生凡入學注籍者均算之 (二)民國三年學生比上年銳減者因是年添設華強學校之故 (三)民國十三年學生人數截至四月末止	一七六	二三四	一二八	二二二	一一一	一九二	一三八	二一五	一三六	二四三
	二五	三〇	一九	一六	三〇	三四	二二	二八	二四	四四
	四六五		三八五		三七七		四一八		四四七	
	四三·三一	五六·六九	三八·二九	六一·七一	四〇·一八	五九·八二	三七·一〇	六二·九〇	三五·七八	六四·二二

二十五年間歷年支出總數與學生總數平均每人費用比較表

年 度	支 出 總 數	學 生 總 數	每 人 平 均 費 用
民元前十二年	九九一・二・九八	一一一・	八・九一六
民元前十一年	八三三四・八六	一一一・	七五・〇八八
民元前七年	一〇一六二・〇〇	九六・	一〇五・八五〇
民元前六年	一三四八八・九〇	二二四・	六二・四三一
民元前五年	一八二三〇・〇〇	二九二・	六二・四三一
民元前四年	一七二四六・五〇	二六九・	六四・一一三
民元前三年	一三八七六・一八	一八九・	七三・四一九
民元前二年	九七二五・三四	一七一・	五六・八七三
民元前一年	一一四九三・〇〇	二四八・	四六・三四三

民國元年	一〇四四五・二〇	二八二・	三七・〇一〇
民國二年	一三六六二・一九	三五七・	三八・二七一
民國三年	一一七九八・九一	二四八・	四七・五七二
民國四年	一三二九四・三二	二四五・	五四・二六二
民國五年	一一九六二・八四	二五七・	四六・五四八
民國六年	一二一二〇・〇五	二八六・	四二・三七七
民國七年	一三一一七・四一	三九〇・	三三・六三四
民國八年	一五七二九・〇〇	四一四・	三七・八二一
民國九年	一八二九六・一八	四四七・	四四・一八一
民國十年	一七八七〇・〇〇	四一八・	四二・七五一
民國十一年	一五七三七・七九	三七七・	四一・七四四
民國十二年	一六八三九・五四	三八五・	四三・七九九
民國十三年	一七七九〇・〇〇	四六五・	三八・二五八

第一章 學則摘要

(一) 宗旨

本校遵教育部章程並參酌海外情況以培養僑民子女之體格德性智識藝能爲宗旨

(二) 修業年限

初級中學修業三年 小學修業六年 幼稚園修業二年

(三) 學期及學年

每年一月一日至八月三十一日爲第一學期八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爲第二學期合兩學期爲一學年

(四) 休業日

節日 國慶日 孔誕紀念日 本校創立紀念日 日曜日 暑假八月一日至三十一日
年假十二月念六日至一月七日

(五) 學科課程

(1) 初級中學課程表(表一)

年級	學期	科目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本	讀	國	六	六	五	五	五	五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文	作	語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字	習	文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語	國	文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讀	尺	算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日	記	識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學	常	識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民	公	圖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史	歷	樂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理	地	手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然	自	體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畫	圖	英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歌	手	日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工	育	外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女	男	國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女	男	語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女	男	語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女	男	計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備
 (一) 第三學年圖畫一科, 兼授用器畫。
 (二) 本校因設於日本, 故日語一科, 仍接小學教授, 補足其程度, 以便畢業後升學日校或經商日地之用。因
 此故男生減授手工一科。

(2) 小學課程表(表二)

神戸華僑同文學校紀念冊

備考	第六年	第五年	第四年	第三年	第二年	第一年	級年		國語文	算珠	常識	識	圖樂	手藝	體育	英語	日語	合計
							級	年										
(一)本校因設在日地,故於四年級添授日語一科。 (二)四年以上女生,體育雖規一時,而於課外則給以自由運動時間以補之也。	六	六	七	七	七	七	本	讀	國語文	算珠	常識	識	圖樂	手藝	體育	英語	日語	合計
	二	二	三	三	三	三	文	作										
	女一	女一	四	女四	女四	女四	字	習	國語文	算珠	常識	識	圖樂	手藝	體育	英語	日語	合計
	男二	男二		男五	男五	男五	語	國										
	一	一					尺	文	算珠	常識	識	圖樂	手藝	體育	英語	日語	合計	
	二	二	二				術	算										
	四	四	四	五	五	五	算	珠	常識	識	圖樂	手藝	體育	英語	日語	合計		
	一	二	二	二			民	公										
	一	一					史	歷	常識	識	圖樂	手藝	體育	英語	日語	合計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理	地										
	二	二					生	衛	常識	識	圖樂	手藝	體育	英語	日語	合計		
	一	一					然	自										
	二	二					畫	圖	常識	識	圖樂	手藝	體育	英語	日語	合計		
	一	一	二	二	二	二	歌	樂										
	女二	女二	女二	女二	女二	女二	工	手	常識	識	圖樂	手藝	體育	英語	日語	合計		
	女一	女一	女一	女一	女一	女一	育	體										
	男二	男二	男三	男三	男三	男三	語	英	常識	識	圖樂	手藝	體育	英語	日語	合計		
	四	三					語	日										
二	二	二	三	三	二			常識	識	圖樂	手藝	體育	英語	日語	合計			
三六	三六	三二	三〇	二八	二八													

(3) 幼稚園課程表(表二)

考 備	第 二 年	第 一 年	年 級 科 目	
			學 科	目 目
右之定時外又每早舉行朝會 訓話,談話等。	—	—	木	積
	—	—	板	排
	—	—	環	排
		時 臨	體	粒
		—	紙	刺
	—	—	取	縫
	三	三	畫	圖
	—	—	紙	剪
	—	—	紙	織
		時 臨	紙	組
	—	—	紙	摺
	二	二	工 細	豆
	—	—	工 細	土
	—	—	紙	貼
	—	—	繫	連
	六	六	歌 唱	戲 遊
	二 一	二 四	計	合

(六) 學生成績考查

學生成績,分學業、操行、體格三種。學業成績,用臨時試驗、學期試驗、學年試驗以判定之。操行成績,平時由主任教師考察,每學期終,參合全體教師考察所得,會同判定之。體格成績,每年

由體育教師及校醫檢查一次或二次以判定之。

(甲) 學業試驗法標準草案

本校自依新學制改組後，所有課程標準，大致遵照「課程標準起草委員會」所議定者。而欲知學生程度，確達此標準否，是不能不採用試驗法。惟若仍沿用舊式考試法，每程祇出四五問題，似未能盡知學生之實在成績，果至若何程度，及確達所定之標準與否。且試驗與教學法，互爲因果。試驗法而善也，教學法不能不隨之改善；教學法而善也，則試驗所得之結果——學生成績，又未有不善者；此中關係，甚爲密切。故十二年秋職員會議時，主席卽有「製定試驗法標準案」之提議。顧同人頗以課忙，未暇及此。其後遂決由教務課擬具草案，（關於藝術體育外國語諸學科則由專科教師擬之）以爲討論之據。今茲草案，卽教務課根本「課程標準起草委員會」所議決之小學、初中畢業標準，并參酌本校情形所擬出，以供同人討論研究者；若云定規，則尙未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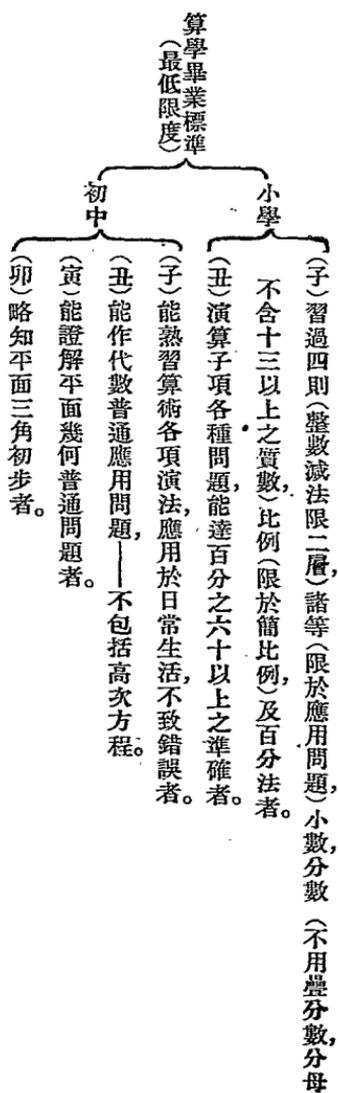
教務課識

(一) 國語文科

解註	法文	寫默	寫	聽	答筆
	(下期) 名代之動詞 之用法 填嵌法	全課或半	回返讀五	(一)生字 百分之約 二十五至 讀五回每 成五回每	
	嵌法 填法	如須令點句		每四上同 讀回期前 三期每學 回下年	簡單答問
	填嵌法	名。標令加 號?點如簡 私單		每四上同 讀回期前 三期每學 回下年	同前學年
	填嵌法			每四上同 讀回期前 三期每學 回下年	同前學年
簡易的詞	同前學年	標加段一 點上但或 完全須二		讀俟每同 一寫讀前 回畢二學 總回年	的稍用 答問理解
和簡易的詞	性又同前 分別學年 詞	同前學年	標令回再寫讀 點自總之二次 上加讀寫回每 一畢令逗	先本稍 回總文變 每讀一化 段課	同前學年
稍難詞句	誤織又同前 法句之學年 正組	點加默直 完全默或 標譯		餘一段相 年法當書 同前報	同前學年
同前學年				標述一回記 點回又事 之令總文 并讀篇 加筆	問詳明的答
同前學年	又修辭法	同前學年		并令速演 加標記 點之	同前學年

備	考
<p>(一)按本科作用，範圍頗廣：目而看，耳而聽，口而講，心而理解思想，筆而表情達意，若一有未能，即作用未盡；右表所擬各法，即欲盡收本科之作用而已。</p>	<p>(二)右表法既多種，或以爲煩，然平時試驗，可由教師隨時行之，不必限於諸法同行於一時間之內也。至學期或學年試驗，仍可將諸法分次行之。</p> <p>(三)文法一項，在小學低年級時，不過欲使其於無形中知詞之使用耳，固不必拘泥文法二字也。</p>

(2)算學與珠算科



試驗法

(子) 按教本所已授方式，設題令演算之。

(丑) 題目不宜太少，宜將該教授期間所授過各種算法，均酌量命題試之。

(寅) 如題目多時，度非一二小時能演畢者，可分次試之。

珠算畢業標準

(子) 能熟練整數、小數加減乘除(除數之法數限於三位以內)者。
 (丑) 能應用子項以演日常應用問題者。
 (寅) 演算子丑兩項問題，能達百分之六十以上之準確者。

試驗法(表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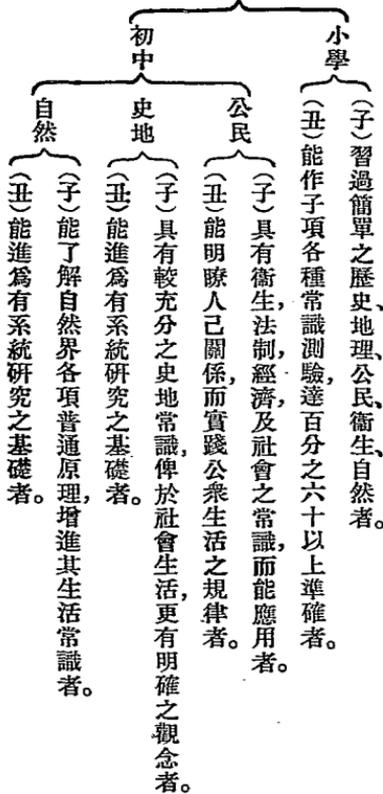
乘 法	減 法	加 法	項 目	
			方 法	年 級
法數一位(整數)題 二	同加法	四位整數以內 口呼題四 板書題四	小	三
			小	四
法數三位以內(整 數)題四	同加法	多位整數 口呼題三 板書題二	小	四
			小	五
帶小數題四	同加法	帶小數題 口呼三 板書一	小	五
			小	六
同前學年雜題二 開列貨單題二	同加法	帶小數口呼題二 簿記式雜題一	小	六

考 備	個人 口試	九九表一	九歸題四	實數帶小數九歸題 二十以內歸除題三	九歸雜題二 百數內歸除題四 法實帶小數歸除 題
		九歸訣歌二	九歸訣歌	三位法數題二	

(一)所用時間，雖按諸平日，然總以迅速——能在短時間內得確實答數者為合。
 (二)小四以上年級，應令明瞭以元、角、分、毫、錢等計算法。
 (三)宜與筆算聯絡。

(3) 常識科

畢業標準
(最低限度)



備	考
<p>按常識測驗，以題目多為原則，因此可減低筆漏程度，所得成績比較題目少者為稍準確。右表所定，以定期試驗為準，若平時試驗，教者儘可酌量之也。如用此法，所宜注意者如左：</p>	<p>(1) 試題紙即試卷，宜油印發給，以省時間。——并當嚴限鐘點。</p> <p>(2) 問答法在低年級，宜力避去長冗的答案；因彼每有心雖明而筆不能達也。</p> <p>(3) 各級題目，可按年級而異其深淺。惟題中文字，一以平易明瞭為準。</p> <p>(4) 題目不宜全限於課本，可按舉一反三之理，而及於現在人生應用方面。</p> <p>(5) 答案中除私名、時候、數目、公式、公例……等須照足課本外，其餘詞句祇要不失原意，——不必和課本原文一樣；其年級高者（小五以上）宜令加上標點。</p>

(4) 英語科

畢業標準
(最低限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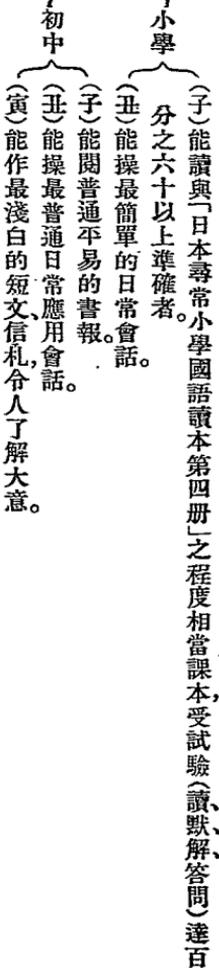
小學

- (子) 能讀與中華新教育英語教科書第二冊或商務新法英語教科書第二冊程度相當之讀本。其讀音及講解達百分之六十以上準確者。
- (丑) 能筆答最普通問句，無大錯誤者。
- (寅) 能作最簡單之填字或造句者。
- (卯) 能拼最普通應用之字，達百分之六十以上準確者。

習字	由教師指定以整齊清潔爲合	同前學年	同前學年	同前學年	同前學年
翻譯	中英互譯——簡易短句	互譯短句	互譯短段	互譯短段	互譯短段

(5) 日語

畢業標準



附註

本科爲新學制課程所無，右之標準，特假定之，其試驗法，尙待專科教師擬之也。

(附) 評分法

- (子) 各科每週上課一時間者，以百分爲滿點；二時間者，以二百分爲滿點；餘類推。——惟爲給分記分之便計，仍可用百分暫記之。
- (丑) 其計算法，如一學期，將某科平時之平均分數與期考之分數相加，而二均之，即可定某科之甲乙等；再以某科上課時間數乘此「二均」之得數，即爲某科總平均分數；以該級上課(每週)總時間數，除各科總平均分數之和，即爲全學期之百分成績數。
- (寅) 凡分數滿百分之九十以上者爲甲等，八十以上者爲乙等，六十以上者爲丙等，不滿六十者爲丁等。——參照下表舉例。

同文學校學生學業成績調查表(表八)

姓名	種	上學期							下學期							學備		
		平時分數					期	總	評	平時分數				期	總		評	
		一	二	三	四	平				一	二	三	平					
		回	回	回	回	均	考	均	定	回	回	回	均	考	均		定	
級	目	回	回	回	回	均	考	均	定	回	回	回	均	考	均	定	考	
級	國語	84	84	90	90	87	85	602	乙									小一每週上課二十八時
級	文																	
級	算珠							375	丙									
級	常識																	
級	圖識																	
級	圖樂																	
級	手工																	
級	體育																	
級	英語																	
級	日語																	
級	合計							2268										
級	平均							81										
級	判定								乙									

(表 九)

同文學校	學第	年級學業成績一覽表	中華民國	年	學	姓名	科	備考		主任	教員
								國語	文算		
							讀本				
							作文				
							習字				
							國語				
							尺牘				
							日記				
							學算				
							珠算				
							常				
							公				
							曆				
							地				
							理				
							衛生				
							自然				
							識				
							圖				
							樂				
							手				
							體				
							英				
							日				
							判				
							次				
							定				
							等				
							日				
							時				
							出				
							席				
							缺				
							席				
							遲				
							早				
							到				
							歸				

(1) 平時考查

(乙) 操作考查法標準

(子) 凡一月內無犯規記過者，給五十分，作爲底分。其曾於督課簿或值日監督簿記名犯規僅一次者仍免扣；記二次者扣二分；記三次者合作一小過扣三分；合三次小過作一大過者扣十分；合兩次大過者扣二十五分；合三次大過者扣四十分，并通告該生家庭，飭令停學，以俟悔改。——凡犯規記過者，除扣底分外，對於丑款所列五項，仍須減給分數。——每月考查一次，月首由主任教師發表，同時施行級訓。

(丑) 1. 凡性質優良，衆所稱許者，給十分；其稍優、平常、惡劣……者，以次遞減給之，至〇分爲止。

II. 凡全月無缺席、遲刻、早歸（確有理由者除外）及專心受課，勤於作業者，給十分；否則以次減給，至〇分爲止。

III. 凡對於教師、尊長、同學均有禮貌，及能恭敬待人，儀容端莊者，給十分；否則以次減給，至〇分爲止。

IV. 凡言語誠實，謹慎適宜，及善於應對講演者，給十分；否則以次減給，至〇分爲止。

V. 凡服務忠實，用度儉省，協助同羣，見義勇爲，及一切行爲正當者，給十分；否則以次

減給，至○分爲止。

(寅) 凡對於丑款各項，其某項比前月改善者，則加給之；其比前月反劣，或經訓誡而不改者，則更減之。

平時考查表(表十)

同文學校	學第	年學生操作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主任教員	姓										
							名										
							功										
							過										
							摘										
							要										
							底分										
							加	性									
								質									
								勤學									
								禮儀									
							分	言語									
								行爲									
合計																	
等																	
第																	
備																	
考																	

(2) 定期考查

(子) 期考或年考完畢之日，各教師就平日考察所得，一一評定分數交出，(以百分爲滿點) 列入下表中，統計平均之，即得各教員之評定分數。

(七) 入學

凡志願入本校肄業者，須同保證人先具入學願書到校，其由他校轉學來者，并須呈驗畢業或修業證書，本校按其程度——或加以試驗，而編入相當年級；其曾因事故退學而復願入學者亦同。

入學後須遵守本校一切規則。

(附) 入學願書

注籍第	號	編入	學第	年級				
入學願書	茲願入							
同文學校肄業所有校規自願遵守書此上								
校長鈞鑒	行	生於	年	月	日	現年	歲	係
某姓名	省	縣	籍	現住				
曾祖	祖	父	母	兄弟姊妹	人			
以前曾在	習英文	年						
	習國文	年						
	習日文	年						
保證人	係	縣	人	現住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營業

(八) 上學告假停學退學

(甲) 上學

本校教授時間，除例假及或有特別原因外，每日上午自九時至十二時，下午自一時半至四時半。——暑天有更易時，當另行通行各生家庭。

(表 十 三)

張第表出席學生年月中華民國第 年 學第 學校同文

席次	一、二、三、四、五、六						備考符號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一日							○ 全日事假
二日							△ 一時事假
三日							× 遲早
十日							△ 遲早
卅一日							△ 遲早
出日數							× 全日曠課
席時數							△ 曠課
缺日數							△ 曠課
席時數							△ 曠課
遲刻數							△ 曠課
早歸數							△ 曠課

(表 九)

時	第一時	第二時	、	、	時六第	神戸華僑同文學校督課簿 年 月 日 星期
學科						
教員						
所授節目						
告姓名						
曠姓名						
犯姓名						
雜記						

(乙) 告假

學生除例假或由校宣布特假外，其或因事因病缺席者，須先由家庭具告假書到校告假，以備查核，其無告假書而缺席者，作曠課論，酌扣操行分數。

請 假 書	
學生	今因
不能上課請准該生由	時日起至
止共告假	時日
校長先生察核	時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保證人	謹呈

(丙) 停學

學生在學，屢犯校規，至一月內合記大過二次，或特別犯規，經職員會同審議，決罰令停學；及視察該生確有傳染病者，均即專報學生家庭，令其停學若干日，俟其確知悔改，或病愈時，經

校長允許復學後，方可再行上校。

(丁)退學

凡學生中途退學者，當由保證人先具退學理由書到校，以備查核，或酌給該生修業證書。如其無退學書到校者，本校祇得以缺席告假論，繼續徵收學費。

(九)畢業及升級

本校照章小學六年畢業，初級中學三年畢業。凡各級學生，均於每年冬季大考後，判定成績，其中除各科平均不及格，或主要教科程度太低者，當留級補習外，餘均照章升級，或准予畢業。其畢業者，并給予畢業證書。

學生修業期滿，其學業成績及格，而操行成績不及格者，祇給予修業證書——不令留級。

(十)學費及小費校友會費

全年學費：中學部及高小部小五每名收三十六元；初小部小四每名收二十四元；幼稚園每名收二十元；均分四季於每季之始五日間完納。

每月小費：中學及高小部每名收五十錢；初小部每名收四十錢；均按月與文房費一齊完納。

——幼稚生免收小費。

校友會費：中學部每月十錢，按月交納。小學部可自由認交。

(附)各級學生在校取用書籍文房品等，該費須同小費按月清交，不得積欠。

第二章 學校組織

(一)董事

董事長	一名
副董事長	四名
理財	一名
幹事	五名
核數	一名
書記	一名
董事	若干名

(一) 職員

校長	一員
學級主任	若干員
學科主任	若干員
保母	二員
庶務	一員
校醫	一員

(二) 設備

禮堂	一
通常教室	十
專科教室	二
幼稚園	二
雨天體操場	一

教務室	一
庶務室	一
職員·寄宿室	十
學生圖書室	一
文房給品室	一
體操器械室	一
校具室	一

(四) 學級編制

初級中學分第一年第二年第三年三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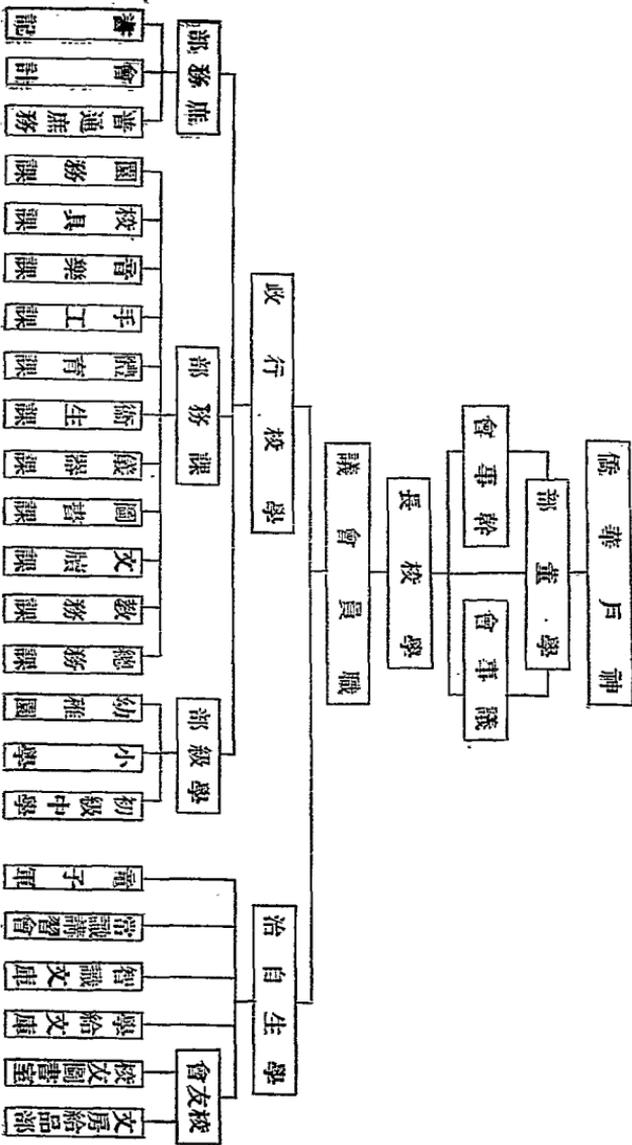
小學分第一年第二年第三年第四年第五年第六年六級

幼稚園分第一年第二年兩級各級滿六十人以上者編分甲乙兩班

(五) 課務編定

(一) 總務課

神戶華僑同文學校組織表



- (二) 教務課
- (三) 文牘課
- (四) 圖書課
- (五) 物理儀器課
- (六) 衛生課
- (七) 體育課
- (八) 手工課
- (九) 校具課

第三章 內規摘要

(一) 董事部任務成規

(甲) 組織

(二) 本部董事由居留僑衆公同選舉人數無定

(二)本部由董事中選舉董事長一名副董事長四名理財一名幹事五名核數一名書記一名司理學校一切應辦事務

(乙)職責

(一)本部董事與各職守均屬義務職凡事由全體負責無與個人名義
(二)凡學校對內外各界人事之交涉經費之籌策教員之延聘校務之促進匡助均屬本部應盡之職責

(丙)任期

(一)本部董事與各職守均以二年為一任期滿後從新改選東請就任
(二)新選出各董事雖就任之期日未到如遇臨時大會議仍須一律出席共同商辦

(丁)會議

(一)凡事須董事開議表決者由本會議決定其可否執行
(二)本會議分職員會議全體定期大會議全體臨時大會議三種定期大會議每年九月行之臨時大會議與職員會議隨時行之

(三) 大會議統由董事長與幹事商定日期預先通告全體

(四) 職員會議由董事長與幹事或各職員組織之

(五) 職員會議不能表決者由大會議決定之

(六) 凡董事之選舉教員之更動經費募捐委員之派定均於定期大會議日決定之

(七) 會議由董事長主席倘遇缺席由代理者臨時攝行其職權

(八) 會議從多數取決表決後由幹事執行之遇必要時再於董事中另舉臨時幹事襄助之

(九) 表決事項用記名投票或無記名投票由會議時先定之既決各事由書記起讀一過如

無修改簽名作實

(二) 職員任務總則

(一) 本校為職員對於任務上易於專責成資聯絡故特訂職員任務各則

(二) 本校職員依其類別分為若干任務其細則另定之

(三) 職員無論住宿校內校外除休業日外須於執務時間以前出席教務室如因病因事缺

席者須預先告假缺席較多者務託人代理

(四)本校遇有公共事務發生各職員須協力襄助之

(五)本校職員每月開會議一次臨時有事不在此限均由校長預先布告會議細則另定之

(六)本總則如有未盡事宜由校長隨時或職員提出會議表決修正之

(三)職員任務細則

(甲)學級主任職務

(一)除教授外對於本級學生負完全管理訓練之責

(二)關於本級教室之布置及整理

(三)關於本級學生操行學業體格之檢查及彙核

(四)調製及記載本級學生下列諸表簿

教授時間表 每月出席表 督課簿 學籍簿 家庭通信簿 成績調查簿 成績一

覽表 畢業及修業證書

(五)其他屬於本級事項

(乙)學科主任職務

- (一) 教授時間對於當席學生並有完全管理之責
 - (二) 關於專科教室之布置及整理
 - (三) 關於本科學生成績之檢查及分別交核
 - (四) 其他屬於本科事項
- (丙) 值日管理員任務
- (一) 休課時間對於教室以外有完全管理之責
 - (二) 關於開課時號令學生排班入堂事項
 - (三) 處理是日學生臨時發生事項
 - (四) 記載是日日誌
 - (五) 其他屬於本日事項
- (丁) 保姆任務
- (一) 對於幼稚生有完全保育之責
 - (二) 關於幼稚園之布置及整理

(三) 調製及記載幼稚生下列諸表簿

課程時間表 出席表 學籍簿 報告及統計表 畢業證書 其他屬於本園事項

(戊) 庶務員職務

- (一) 對於校舍全部任清潔修理之責
- (二) 用具之分配及管理
- (三) 器物之購置及修繕
- (四) 僕役之管理及督促
- (五) 門戶之稽查及鎖鑰之掌管
- (六) 校款學款之收入及支出
- (七) 調製開校閉校時之應用書表
- (八) 開式時式場之整備
- (九) 學董會議之通告及準備
- (十) 處理參觀人事務

(十一) 處理員生參與慶弔之事

(十二) 關於會計上登記保管及編製表冊事項

(十三) 其他屬於庶務一切事項

(四) 課務分任細則

(子) 總務課

(一) 統理校務負督勵實施之責

(二) 分配教員學科時間

(三) 掌管現年教員出席簿及學生名籍冊

(四) 宣布職員會議日期及議案

(五) 保管學校印章及歷史品物

(六) 其他不屬於各課範圍之事

(丑) 教務課

(一) 編製每學期各級教授及考試時間表

(二) 檢試新生編定年級

(三) 整備下列諸表簿應保存者並保存之

入學願書 現年學生名籍一覽表冊 學籍簿 學生出席表 督課簿 日記簿 家

庭通信簿 成績調查簿 成績一覽表 修業畢業證書 畢業生編號簿 獎券

(四) 學期學年畢業等試卷分別整理保存之

(五) 採用左列學用品並籌畫改良之

教科用圖書 普通教具 教務室公用品 報紙雜誌及參考書

(六) 其他屬於本課之事

(寅) 文牘課

(一) 關於公私函牘之起草及繕發事項

(二) 關於揭示及通告家庭之事項

(三) 關於職員會議時之記錄

(四) 保管一切往來文牘稿件及會議錄

(五)其他屬於本課事項

(卯)圖書課

(一)關於書籍圖表之檢查整理及圖書目錄之調製

(二)關於圖書之貸出及收回

(三)保管圖書目冊及櫥櫃鎖鑰

(四)新購圖書之收受及編注

(五)其他屬於本課事項

(辰)物理儀器課

(一)關於物理標本儀器化學藥品之檢查整理及目錄之調製

(二)新購標本儀器藥品之收受及編注

(三)保管目錄冊及櫥櫃鎖鑰

(四)其他屬於本課事項

(巳)衛生課

- (一) 關於臨時療救及預防之事
- (二) 檢查飲料及各場所之清潔
- (三) 學生身體檢查之助理
- (四) 保管衛生藥品器具及櫥櫃鎖鑰
- (五) 其他屬於本課事項

(午) 體育課

- (一) 關於體育器械之檢査整理及目錄之調製
- (二) 規定課外運動之種類及時間
- (三) 新購體育器具之收受及編注
- (四) 保管器物目冊及器械室鎖鑰
- (五) 其他屬於本課事項

(未) 音樂課

- (一) 關於音樂器具之檢査整理及目錄之調製

- (二) 規定課外練習之時間
- (三) 新購樂器之收受及編注
- (四) 保管樂器目冊及音樂室鎖鑰
- (五) 其他屬於本課事項

(申) 女紅課

- (一) 關於女紅教具之檢查整理及目錄之調製
- (二) 新購器物之收受及編注
- (三) 保管器物目冊及女紅室鎖鑰
- (四) 其他屬於本課事項

(酉) 校具課

- (一) 關於學校契券書類及一切校內用具之檢查整理目錄調製
- (二) 新購校具之收受及編注
- (三) 保管契券書類校具目冊及各室之鎖鑰

(四) 其他屬於本課事項

(戊) 園務課

(一) 關於幼稚園器物之檢查整理及目錄編製

(二) 新購器物之收受及編注

(三) 保管器物目錄及幼稚園鎖鑰

(四) 其他屬於本課事項

(五) 校物保管簡章

(一) 本校一切物品依其性質分印章歷史品表冊成績品日誌簿文牘稿件圖書理科儀器標本衛生品物體育器械樂器女紅器具學校契券及一切用具幼稚園用具等就各類各備或二、三類合備一保管冊詳細載明依職員會議支配於各職員分別保管之

(二) 所有物品除由保管者將通用品置於公共場所外其餘非經保管者同意不得移用

(三) 保管者每年終須將其所保管物品檢查一次凡年中有損失或添置者均記注之

(四) 保管者於年假行式後二日內將保管冊交總務課由總務課覆查後乃交代於後任保

管者如未得後任保管者由總務課暫時保管之

(五) 保管者離職或久假時其所保管品物之檢查移交諸手續與第四條同惟須於未離職前或假期前行之

(六) 總務課離職或久假時須於離職或假期前開職員會議提出一臨時總務課由公衆決定以便有人暫時代行總務課諸任務至正式總務課接任或原總務課銷假時為止

(七) 本簡章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職員會議之關於校物議決案之原則定出但得隨時經過職員會議修正之

(六) 校物保管詳表

類別	名稱	數量	安置場所	價值	購置年月	損失年月	保管者	備考
校	校長印	一	校長室印箱				總務課	
總	理印	一						
監	督印	一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教		類 品 史 歷							類				
畢業修業書類	名 籍	舊 願 書	校 友 會 彙 報	校 友 會 雜 誌	九 年 十 年 概 況	特 種 徵 信 錄	歷 年 徵 信 錄	像 片 彙 冊	其 他 小 印	游 藝 會 印	成 績 展 覽 印	附 屬 幼 稚 園	名 譽 校 長 印
二六、冊 同	二、本 同	三、冊 教務室教務櫃	一、 同	三、 同	二、 同	二、 同	一七、 同	一、 校 長 室	九、 教務室公用桌	一、 同	一、 同	一、 同	一、 校 長 室 印 箱
同	同	教 務 課	同	同	同	同	同	總 務 課	同	同	同	同	總 務 課

文 牘				類 務									
中外公函文件	公文書底本	同表決簿	職員會議案	學校一覽表	月末統計表	歷年成績	身體檢查表	成績調查表	成績一覽表	日誌簿	出席表	學籍	督課簿
一、冊同	三、本同	三、本同	一、本教務文牘箱	一、冊同	一、冊同	四八、束同	二、冊同	四〇、冊同	三三、冊同	一七、本同	八、冊同	一五、冊同	二五、冊教務室教務櫃
同	同	同	文牘課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總務課

本 標		類 器 儀										類	
博物 掛圖	礦物 標本	動物 標本	昆蟲 標本	植物 標本	織物 標本	試驗 用具	流體 力學 儀器	固體 力學 儀器	熱學 儀器	光學 儀器	電學 儀器	聲學 儀器	歷年 雜文 文件
一一、 同	八八、 同	二八、 同	一七、 同	一九、 同	七、 同	五九、 同	三五、 同	五一、 同	二、 同	四二、 同	一〇、 同	一〇、 教務 室儀 器櫃	六、包 教務 文牘 箱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儀 器 標 本	文 牘 課
以 組 計			以 瓶 計	以 箱 計									

書											圖		類
音樂手工	體操遊戲	輿地圖誌	物理	數學	教育	法政經濟	字帖	辭典	集部	子部	史部	經部	化學藥品
二八、同	一六、同	七八、同	四〇、同	七四、同	四八、同	三四、同	三八、同	二五、同	一一三、同	一五、同	八八六、同	一一八、同	一〇九、同
												教務室圖書櫃	教務室儀器櫃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圖書課	儀本器課

類

約

電燈工事圖	同見積書	同明細書	工程合約書	重修竣工認可書	改築認可書	設立者認可書	催告申請書	建物賣渡證書	不動產登記書	合意證書	建物所有權書	同謄本正本	貸地證書
一、張同	一、冊同	一、冊同	一、封同	一、封同	一、封同	一、冊同	一、冊同	二、冊同	一、冊同	一、份同	一、冊同	二、冊同	一、冊 庶務室鐵匣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庶務員

校													
長椅	縫衣手車	縫衣踏車	長櫥椅	玻璃櫃	時鐘	煤爐	黑板	教櫥	教壇	同椅	同椅	初等桌	高等椅桌
一七、幼稚園	一、同	一、同	七、同	二、女紅教室	一〇、同	一二、各堂室	一五、各堂室場所	一〇、同	一一、各教室	五、學生圖書室	一四四、同	一四四、小一至小四教室	一一六、小五至教室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校具課

風扇	大企鏡	傘插	衣掛	茶檯	六角檯	椅	教務檯	摺檯面椅	保姆檯	屐箱	衫掛	灣形檯子	檯子
一、同	一、同	一、同	二、同	一、同	一、同	二〇、同	一五、教務室	三〇、音樂教室	一、同	一、同	一、同	六、同	一二、幼稚園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校具課

具

面盆架	椅	書架	鏡檯	寫字檯	睡板檯	同藥品櫥	同儀器櫥	玻璃書櫥	大小鏡架	屏聯橫額	優獎額	優勝旗	校旗
八、同	二三、同	四、同	一、同	一〇、同	一〇、職員寢室	三、同	六、同	四、教務室	一五、各堂室	一〇、同	七、同獎額箱	一、同	一、同旗箱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校具課

日本國旗	國旗	紅白幕	同茶机	酸枝椅	地氈	大企櫃	斗方椅	圓檯面	椅	寫字檯	小匣萬	鐵匣萬	數目企櫃
一、同	二、同	四、同	三、同	六、同	一、校具室	一、給品室	一、二、同	一、食堂	三、同	一、同	一、同	二、同	二、庶務室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校具課

其辦理日程預先布告

(二) 職員缺席時由總務課按其日時分別蓋號於職員出席簿

(三) 職員缺席時同事有代課半月之義務若缺席至半月以外當以其修俸別延相當人代理同事續行代理者亦同

第四章 諸集會規程

(甲) 教科研究會

(一) 關於諸科如國文國語外國語及一切管理訓練之研究方法

(二) 由職員全部或一部組織研究

(三) 研究之結果提出職員會議表決實行

(四) 有必要時得派職員參加內地或當地之關於教育諸會

(乙) 旅行會

(一) 每年春季舉行修業旅行一次

- (一) 旅行之日期地址及分配會議定之
 - (二) 會議決定後預先通告家庭請其認可
 - (三) 關於旅行事宜由職員會議籌備之
- (丙) 成績展覽會
- (一) 每年或隔一年舉行成績展覽會一次
 - (二) 展覽日期於暑假或年假前行之
 - (三) 成績種類就學生最近功課彙集之
 - (四) 展覽事宜由職員會議籌備之
- (丁) 運動會
- (一) 每年或隔一年舉行運動會一次
 - (二) 運動會日期於春季或秋季行之
 - (三) 運動種類就學生最近所習體育事項編定之
 - (四) 運動會事宜由職員會議籌備之

(戊) 演藝會

- (一) 演藝會無定期遇必要時組織之
- (二) 演藝種類限於音樂文藝體育諸科目之範圍
- (三) 演藝之場所及觀覽券臨時定之
- (四) 演藝會事宜由職員會議籌備之

第五章 諸禮式舉行次序

(甲) 開校式

- (一) 入場
- (二) 宣布開式
- (三) 向國旗行禮 三鞠躬
- (四) 唱國歌
- (五) 訓辭

- (六) 演說
- (七) 唱校歌
- (八) 全堂敬禮 一鞠躬
- (九) 宣布閉式
- (十) 出場
- (乙) 暑假授賞式
 - (一) 入場
 - (二) 宣布開式
 - (三) 向國旗行禮 三鞠躬
 - (四) 唱國歌
 - (五) 授賞
 - (六) 訓辭
 - (七) 演說

- (八) 唱校歌
- (九) 宣布閉式
- (十) 出場
- (丙) 畢業兼授賞式
- (一) 入場
- (二) 宣布開式
- (三) 向國旗行禮 三鞠躬
- (四) 唱國歌
- (五) 授賞
- (六) 授證書
- (七) 訓辭
- (八) 演說
- (九) 畢業生答辭

- (十) 各級學生送別歌
- (十一) 唱校歌
- (十二) 宣布閉式
- (十三) 出場
- (丁) 孔誕祝賀式
- (一) 入場
- (二) 宣布開式
- (三) 行謁聖禮 三鞠躬
- (四) 唱頌聖歌
- (五) 演說
- (六) 唱校歌
- (七) 宣布閉式
- (八) 出場

(戊)國慶祝賀式

(一)入場

(二)宣布開式

(三)向國旗行禮 三鞠躬

(四)唱國歌

(五)演說

(六)唱校歌

(七)宣布閉式

(八)出場

第六章 服制

(甲) 冬季制服

男	布或絨	黑	普通開胸企領學生服	胸前飾校鈕五袖口飾二中學生加飾領章
女	布或緞	黑	普通大襟女生服並穿裙	襟左飾校章
生	絨	黑	普通前簷學生帽	帽簷上飾校章
生	緞或絨	黑	普通闊簷女生帽	
	質地	色	裝	飾

(乙) 夏季制服

男生布質灰色帽頂加白色布套裝飾與冬季同

女生上服布質白色裙用布質黑色帽用白色裝飾與冬季同

第七章 各種樂歌

本校編定之歌譜

F 調 卿 雲 歌 $\frac{4}{4}$

5̣ | 1·2 3 4 | 6 - 5 3 | 2 - 2 6 | 5 4 3 0 |
卿 雲 爛 兮 紉 綬 綬 兮

ī ī·7̣ 6 | ī 6 5 - 4 | 3 - 4 3 | 4 6 5 0 |
日 月 光 華 旦 復 旦 兮

ī ī·7̣ 6 | ī 6 5 - 1 | 3 - . 2 | 3 2 1 0 ||
日 月 光 華 旦 復 旦 兮

F 調 頌 聖 $\frac{4}{4}$

5 5 5 5 | 5. 6 5 - | 2 2 1 2 | 3 - . 0 |
 義 農 荒 遠 文 周 微 孔 教 何 巍 巍

1 3 5 i | i. i 7 - | 6 6 3 4 | 5 - . 0 |
 精 粕 秦 付 灰 日 星 終 古 揚 光 輝

2 2 5 2 | 3. 4 3 - | 5 5 i 5 | 6 - . 0 |
 二 千 餘 年 道 統 歸 有 教 本 無 類

6 5 4 5 | 6 5 4 5 | 6 5 4 3 | 2 - . 0 |
 萬 派 尋 源 委 聖 之 門 兮 海 之 水

1 1 1 1 | 1 7 6 7 1 | 2 2 2 12 | 3 - . 0 |
 中 外 同 風 會 有 期 亞 歐 美 澳 非

5 5 i i | i. i 5 - | 4 3 2. 1 | 1 - . 0 |
 奚 分 耶 釋 回 都 在 我 教 之 範 圍

C 調 同 文 學 校 校 歌 $\frac{2}{4}$

1̇ 1̇ 1̇ 6 | 5 5 | 2̇ 2̇ 2̇ 3̇ | 1̇ 0 |

此 地 神 山 阪 水 點 點 齊 煙 落

3̇ 5 3̇ 5 | 6̇ 6 5 | 1̇ 1̇ 2̇ 1̇ | 6 0 |

萬 里 扶 桑 好 濯 足 高 振 同 文 鐸

5̇ 5 6̇ 5 | 3̇ 2̇ 1̇ 2̇ | 3̇ 5 5̇ 3̇ | 2 0 |

蓬 萊 第 一 鳳 鳴 桐 遙 護 祖 峯 泰 嶽

3̇ 5 3̇ 5 | 6̇ 6 5̇ 3̇ | 2̇ 2̇ 3̇ 2̇ | 1 0 |

願 同 學 奮 精 神 遠 揚 風 教 鞭 先 着

1̇ 1̇ 1̇ 6 1̇ | 2̇ 2̇ 2̇ 0 | 3̇ 2̇ 1̇ 6 5 | 666 |

春 夏 詩 書 秋 冬 禮 樂 鵝 湖 鹿 洞 風 如 昨

1̇ 6 5 3 5 | 6̇ 6 5 3 | 2̇ 2̇ 2̇ 5 5 | 1 - ||

况 文 明 大 地 日 翻 新 他 山 石 可 攻 錯

G 調 童 子 軍 歌

$\frac{2}{4}$

1 1 5 5 | 6 6 5 | 1 3 5 6 | 5 0 |
 二 十 世 紀 地 行 星 煌 煌 童 子 軍
6 6 4 4 | 5 3 1 | 2 3 2 2 | 1 0 |
 小 鑼 小 鼓 號 五 色 飄 揚 耀 日 旗
2 1 2 3 6 | 5 0 | 2 1 2 3 2 | 5 0 |
 哥 哥 華 盛 頓 弟 弟 拿 破 崁
6 6 5 6 | 7 3 2 | 2 2 1 2 | 3 6 5 |
 心 肝 雖 小 血 自 熱 頭 顱 雖 小 膽 不 驚
6 5 | 4 3 | 2 4 3 2 | 1 2 3 |
 進 行 進 行 小 人 小 馬 武 裝 神
5 5 5 4 | 3 2 1 | 2 3 3 0 | 1 2 2 0 |
 二 十 世 紀 天 演 界 不 競 爭 何 能 存
1 5 | 6 5 5 | 1 3 5 6 | 5 0 |
 脚 踢 五 大 洲 氣 吞 東 西 球
6 6 4 4 | 5 3 1 | 2 3 2 2 | 1 0 |
 將 軍 飛 將 軍 誰 云 孺 子 不 知 兵
2 1 2 3 6 | 5 0 | 2 1 2 3 2 | 5 0 |
 愛 吾 國 如 吾 親 愛 吾 羣 如 吾 身
6 5 6 7 3 | 2 0 | 3 5 2 3 | 1 0 ||
 萬 歲 萬 萬 歲 偉 哉 吾 軍 人

F 調 開 校 歌 $\frac{2}{4}$

$\underline{1. 1} \quad \underline{5. 5} \mid \underline{6. 6} \quad \underline{5. 5} \mid \underline{1. 1} \quad \underline{1. 3} \mid 2. \quad \underline{0} \mid$
 一 堂 同 學 喜 如 雲 開 校 值 良 辰

$\underline{3. 3} \quad \underline{1. 1} \mid \underline{2. 2} \quad \underline{6. 6} \mid \underline{1. 1} \quad \underline{6. 6} \mid 5. \quad \underline{0} \mid$
 國 旗 五 色 耀 日 星 輝 映 我 國 民

$\underline{5. 5} \quad \underline{6. 6} \mid \underline{5. 5} \quad \underline{3. 3} \mid \underline{2. 2} \quad \underline{1. 2} \mid 3. \quad \underline{0} \mid$
 冠 裳 璫 璅 皆 齊 整 左 右 列 來 賓

$\underline{2. 2} \quad \underline{1. 1} \mid \underline{6. 6} \quad \underline{5. 1} \mid \underline{2. 2} \quad \underline{3. 2} \mid 1. \quad \underline{0} \parallel$
 借 問 儀 式 何 續 紛 珍 重 我 學 生

E 調 暑 假 歌 $\frac{4}{4}$

$\underline{1\ 3} \mid 5\ 5\ 5\ \dot{1} \mid \underline{5\cdot 6}\ \underline{5\ 4}\ 3\ 3 \mid 5\ 4\ 2\ 4 \mid \underline{6\cdot 6}\ 5\ - \mid$
 夏 日一至今 日 影 長 酷 暑 逼 人 兮 實 難 當

$\underline{1\ 3} \mid 5\ 5\ 5\ \dot{1} \mid \underline{5\cdot 6}\ \underline{5\ 4}\ 3\ 3 \mid 5\ 4\ 2\ 4 \mid \underline{3\cdot 2}\ \underline{1} - \mid$
 古 人 藏 修 兮 必 息 游 當 暑 息 游 兮 道 尤 臧

3 \mid \underline{2\ 3}\ 4\ 2 \mid 3\cdot 4\ 5\ 3 \mid \underline{2\ 3}\ 4\ 2 \mid \underline{3\ 4}\ \underline{5\ 6}\ 5 - \mid

同 學 少 年 兮 齊 休 業 切 莫 失 慎 兮 受 暑 傷

$\underline{1\ 3} \mid 5\ 5\ 5\ \dot{1} \mid \underline{5\cdot 6}\ \underline{5\ 4}\ 3\ 3 \mid \underline{5\cdot 4}\ 2\ 4 \mid 3\ 2\ 1 - \parallel$
 從 此 休 業 兮 重 保 養 避 暑 自 當 遷 地 爲 良

C 調 年 假 歌 $\frac{4}{4}$

6 6 6 5 | 3 - 5 5 | 3 3 5 5 | 6 - 0 |
歲 月 去 如 流 又 是 殘 冬 風 雪 候

1̇ 1̇ 2̇ 2̇ | 6 6 5 - | 3 3 5 3 | 2 - 0 |
去 年 今 日 仍 如 舊 自 問 進 步 否

1 - 2 2 | 3 3 5 5 | 6 6 5 3 | 6 - 0 |
願 明 年 開 校 相 期 不 落 他 人 後

2̇ 2̇ 7 7 | 6 - 5 3 | 2 2 2 1 | 2 - 0 ||
日 月 不 可 留 莫 把 青 春 等 閒 負

F 調 畢 業 歌

$\frac{2}{4}$

1 1 3 | 2 2 1 | 2 2 3 3 | 5. 0 |
佳 氣 兮 惹 惹 春 風 廣 座 中

6 6 5 | 1̇ 1̇ 6 0 | 5 5 5 3 | 2. 0 |
吾 曹 到 此 間 學 業 修 普 通

1 1 1 | 2 2 3 3 | 5 5 5 3 | 6. 0 |
慨 流 年 似 水 轉 瞬 學 期 忽 已 終

1̇ 1̇ 2̇ 2̇ | 6 5 5 | 6 6 6 2̇ | 1̇ 0 |
學 問 渺 無 限 畢 生 研 究 未 易 窮

1̇ 1̇ 1̇ 1̇ | 2̇ 1̇ 6 | 5 5 3 1 | 2. 0 |
譬 如 登 高 山 須 到 喜 馬 第 壹 峯

3 3 2 1 | 3 5 5 | 6 6 6 1̇ | 5. 0 |
又 如 赴 遠 道 須 遊 地 球 遍 西 東

1̇ 1̇ 1̇ | 6 6 5 5 | 3 3 2 3 | 5. 0 |
願 同 學 努 力 進 取 一 得 毋 自 封

2̇ 2̇ 2̇ 1̇ | 6 5 3 | 2 2 3 2 | 1. 0 |
今 日 桃 李 花 他 年 翠 柏 與 蒼 松

C 調 送 別 歌 $\frac{3}{4}$

5. 4 5 | 1̇. 7 6 | 2. 3 4 | 3̇. 6 5 0 |
數 載 同 學 同 遊 同 度 蓬 萊 年 歲

5. 6 7 | 7. 6 5 | 2. 2 2 1̇ | 6. 6 5 |
奇 共 賞 疑 共 析 志 同 道 合 不 背

3 5 3̇ 2̇ | 1̇ 6 0 | 2. 2 5 4 | 3 6 5 0 |
轉 瞬 畢 業 期 臨 君 竟 離 吾 輩

3 5 1̇ 7 | 7 6 6 | 2 2 5 4 | 3. 6 5 0 ||
此 後 形 影 鮮 相 親 勞 燕 東 西 各 增 慨

D 調 本校創立二十五週年紀念歌 $\frac{2}{4}$

$\underline{5} \cdot \underline{5} \underline{5} | \underline{3} \cdot \underline{5} \overset{\circ}{i} | \underline{6} \cdot \underline{5} \underline{6} \cdot \underline{7} | 6 \underline{5} \cdot \underline{4} | 5 - | \underline{i} \cdot \underline{i} \underline{6} \cdot \underline{6} |$
 廿五載 一回首 居留神阪 育英才 我 校 經 營

$\underline{5} \underline{5} \underline{5} | 3 \cdot \underline{2} | \underline{1} \cdot \underline{3} \underline{2} \cdot \underline{2} | 1 - | 2 \cdot \underline{2} | 1 \quad 2 |$
 年 最 久 校 齡 內 地 罕 比 長 大 同 時 中

$3 \cdot \underline{4} | 5 \quad 0 | \underline{6} \cdot \underline{6} \underline{5} | \underline{4} \cdot \underline{4} \underline{3} \cdot \underline{3} | \underline{2} \cdot \underline{2} \underline{1} \cdot \underline{2} | 3 \quad 0 |$
 啓 先 後 君 不 見 政 界 軍 界 商 工 教 育 界

$4 \cdot \underline{4} | 5 \cdot \underline{5} | 6 - | 7 - | i - | \underline{6} \underline{6} \underline{5} \cdot \underline{5} |$
 幾 多 國 器 陶 成 就 學 府 斌 斌

$\underline{3} \cdot \underline{3} \underline{2} \cdot \underline{2} | 1 \quad 0 | \underline{6} \cdot \underline{6} \underline{5} \cdot \underline{5} | \underline{1} \cdot \underline{1} \underline{2} | 3 \quad 4 | 5 \quad 6 |$
 學 子 莘 莘 當 年 創 立 前 功 偉 光 大 還 期

$\underline{1} \cdot \underline{1} \underline{1} | \underline{2} \cdot \underline{2} \underline{2} | 3 \quad 6 | 5 \underline{3} \cdot \underline{3} | 3 \underline{2} \cdot \underline{2} | 1 \quad 0 ||$
 繼 起 人 可 紀 哉 我 同 文 可 紀 哉 我 同 文

第八章 學生自治

(甲) 校友會規程

- (一) 本會定名為同文學校校友會
- (二) 本會以聯絡友誼砥礪品學振興校風為宗旨
- (三) 本會以同文學校在學學生及離校校友組織之
- (四) 本會事務分下列三部辦理辦事細則別定之

(子) 文藝部

(丑) 庶務部

(寅) 運動部

(卯) 給品部

此部於民國四年暑假常會議決加入

(辰) 圖書部

此部於民國六年暑假常會議決加入

(五) 本會請現任校長為會長

- (六) 本會請現任教員爲參與員
- (七) 本會請前任校長及教員爲客員
- (八) 本會由參與員中或畢業校友中推舉一人爲副會長
此條於民國六年
假會議決加入
- (九) 本會由參與員中推舉數人爲各部部长
- (十) 本會各部設委員長一名委員若干名均由校友推舉
- (十一) 各部委員長及委員以現在最高級或畢業而在埠之校友充之
- (十二) 副會長及各部部长委員長任期一年年末改選再被選者得連任
- (十三) 本會事務由委員會議決後經會長或副會長之認可然後施行
- (十四) 各部事務得開部內委員會議其施行手續仍依前條
- (十五) 本會集會預請會長及參與員臨席
- (十六) 本會會費每人每季繳納三角但現年初等科校友納否隨意
- (十七) 本會會費分四季徵收每季先收上期
- (十八) 本會所收會費俱供發刊雜誌及各種集會之用

- (十九)本會職員有因事離埠不能供職者應通告本會舉別人承乏
- (二十)本會有應辦事件校友均有相助爲理之義務
- (二十一)本會每年開例會二次於暑假年假行之
- (二十二)校友經納全年會費者年末各送本會年刊雜誌一冊
- (二十三)各部辦事細則別定之
- (二十四)本會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會議修正之

(乙)給品部簡章

- (一)本部定名爲給品部
 - (二)本部以利便學校員生文房用品之供給爲宗旨
 - (三)本部事務所附設於同文學校內
 - (四)本部由校友會會員組織之
 - (五)本部職員分左列七項均由校友會會議公舉或推舉任之
- (1)部長一人

(2) 督辦員一人

(3) 收發員一人

(4) 理財員一人

(5) 核計員一人

(6) 點物員一人

(7) 庶務員一人

(六) 本部職員除收發員於校友會常會公議從本部餘利酌送酬金外餘均當義務

(七) 部長統核全部事宜

(八) 督辦員任務

採購本部應售物品交收發員收管並記之

(九) 收發員任務

(1) 收入督辦員交來之物品如有或種物品必須直接採購者亦得採購惟須先商知部長及督辦員其收入或直接購入各物均分別記簿

(2) 發售物品記簿收銀

(3) 每旬收入之銀均於每旬末日彙交理財員存貯

(4) 辦理月結扎數事務及其他

(十) 理財員任務

(1) 存貯收發員交來及其他之款項

(2) 本部財物每暑假年假作一統計

(3) 籌畫本部一切經濟事宜及其他

(十一) 核計員任務

核計一切進支款項數目及買賣存貯物品數目

(十二) 點物員任務

(1) 每星期將收發員售物之流水簿所售出各物分別點明另記於分類簿內

(2) 每月將各物品點存一次

(3) 幫同收發員辦理月結事務

(十三) 庶務員任務

(1) 月結後未清數者催收之

(2) 前項收得之銀即日交回收發員

(3) 其他本部庶務事宜

(十四) 校內員生均每設一取文具簿詳記數目月結後即須結清學校公用亦同

(十五) 每學期學生賞品歸本部承辦

(十六) 每學期散學後十日內結束數目並開本部職員會議一次籌畫下期進行事宜以出

席職員通半數議決行之

(十七) 前條之議決事項於校友會開常會時報告於校友會

(十八) 本簡章可公議改訂之

(十九) 本簡章自民國四年十月三日施行

(丙) 圖書部簡章

(一) 本部爲校友課外修養起見特設校友圖書室

(一) 本部圖書室設在學校之內

(二) 圖書設備之範圍以能資助教科之參考及有益於兒童身心者爲限

(三) 圖書之增置除請會員捐贈外每年由給品部餘利撥出添購之撥出之數目由大會時決定之

(四) 圖書之外另行定購中外文雜誌及日報若干種由部長定之

(五) 圖書室推正副主任各一人職員若干人由校友選出之

(六) 閱書報章程別定之

(七) 本簡章有未盡事宜由本部會議修正之

(八) 學級文庫簡章

(一) 定名 本會名爲學級文庫

(二) 宗旨 本會仿歐美小學教室圖書館辦法以灌輸普通智識引起閱書及補助教科書之不及爲宗旨

(三) 會員 本級同學暨別級同學皆得爲會員

(四)會費 本會會員須納基本金五分每月納會費五分

(五)書籍 本會於有興味之書籍隨時添購以供人人之借閱

(六)職務 本會職員如左

主任一人 總理一切事務

理財一人 專任進支款項及統計事宜

書記一人 專司書籍分類編號及繕寫圖書目表等事

事務長一人 專司圖書出納及售券等事

事務員二人 襄助事務長辦理一切

(七)酬報 凡本會會員或非本會會員有熱心捐助者由主任酌贈書券以爲酬謝

(八)借閱 本會借書規則別定之

(戊)智識文庫簡章

第一章 定名

第一條 本會定名爲智識文庫

第二章 宗旨

第二條 本文庫搜羅購置各種有益書籍供各同學參考觀覽藉以補充智識爲宗旨

第三章 會員

第三條 凡本校同學或校外舊同學皆得爲本會會員惟須履行本會規律及按月繳納會

費

第四條 會員每月須納會費一角五分

第五條 凡會員依本章程享有借書觀覽之權利

第六條 會員如有意見皆得提出於本會共同會議表決

第四章 職員

第七條 本文庫設左列之職務

主任一人 指導各職員執行任務

理財二人 專理關於金錢出納數目及保管款項事宜

掌書二人 專理書籍之借出收回及處理借書檢書等事

書記二人 專管一切書寫文件及編製圖書目錄事項

庶務四人 協助各職員辦理各部之事

第八條 前條各職員均由會員選出每年總選舉一次職員有不守規則情事各會員得提出彈劾開會議處斷之

第五章 附設體育部及借書規則

第九條 本會兼設各種運動器具以供會員體育之用章程別定之

第十條 本會借書規則別定之

(己)常識講習會簡章

(一)以講演實習一切常識爲宗旨

(二)由教師合小學五年級以上學生組織之

(三)以本校音樂教室爲會場遇必要時得開用其他堂室及場所

(四)會期定星期一、日午後四時半行之開會以一時半爲限

(五)講演後應實習者繼續實習

(六) 講演實習均由教師指導之

(七) 每次開會須教師三人出席如因事缺席應託由別教師代之

(八) 講演時由指導員開始隨由學生繼續之實習時先由指導員作法指示隨由學生練習之

(九) 講演實習均以關於常識爲基礎題目由指導員與演習員提出

(十) 會內設記事錄一冊輪派學生一人爲臨時書記將每次演題及事項記載之

(十一) 本簡章有未盡事宜隨時修正之

(庚) 童子軍規程

第一章 總綱

第一節 定名

本軍團定名爲神戶華僑同文學校童子軍團

第二節 宗旨

本校設童子軍一科專利用課餘時間訓練各學童品格並授以世界普通智識及技能使與

社會聯成互助之良習爲宗旨

第三節 入學資格

凡本校在學男生年齡自十一歲以上至二十歲爲限由本人志願並經家庭允許者皆得依據章程入本軍學習

第四節 統屬

本軍團由本校籌款設立應受學校行政之支配對校外則聯絡本國童子軍總部受總部統屬

第五節 經費

每年須添置或補置之軍用品及年終考驗之獎勵等之經常費用於年度開始時定之若特別大操及與友軍會操或旅行集會等之臨時費用於臨定之兩項費用均由軍務教務兩部提出預算由委員會會議審定並籌備之

第六節 學級

本軍入學分初級中級高級之三級每級練習均以一年爲限准照各該級課本讀完後畢業

遞升

第二章 組織及行政

第一節 委員會

委員會由學校現任職員及臨時舉出正式委任之各隊長以上人員組織之

第二節 分部

委員會分爲評議部軍務部教務部之三部

評議部由現在學校職員任之但經被選出任軍教兩部者不得列入評議席評議部對於軍教兩部事宜有匡導評議之責遇有須實行糾察時凡執行糾察之軍務部之糾察課員可隨時調遣

軍務部由現在學校職員選任之內分軍法課軍需課外交課公幹課傳達課糾察課軍醫課之七課由現在學校職員及經正式委任之各隊長選任之軍法課審判被揭告各隊人員之違犯軍律者軍法會審時如隊員犯軍律各隊長得列席陪審有陳請判罰之發言權如一隊隊長犯軍律時各隊長不得列席陪審發言並須站列聽候處罰軍律別載之軍需

課管理庫儲及一切軍用品之添購補置並保存外交課辦理對於總部及友軍或其他團體交涉之事公幹課辦理一切公事傳達課辦理對於內外傳報及分達命令於各隊之事糾察課糾察各隊關於本軍職務及風紀之事軍醫課專理關於軍內人員診斷醫療及一切衛生驗查之事各課職務得兼任之軍醫課除由職員選任外得添聘本軍以外之專門醫師襄助之

教務部由現任職員選舉或總部直派出之教練員任之課程分室內講授操場教練野外教練之三種由教練員商定分任其課本及時間別定之
委員會設文牘員由現在職員選舉擔任一切文牘及記載事項

第三章 編制

第一節 級制

(一)名譽團長 團長 (二)總隊長 (三)隊長 (四)隊員

第二節 權責

名譽團長有贊助本軍進行之責請現年學董總理任之團長有統轄本軍全軍之權請現校

長任之總隊長有指揮各隊之權由高級畢業後擇成績最優者任之未畢業前由各隊長中選任之隊長有指揮本隊之權及他隊隊長缺席時得經總隊長委任臨時兼理之責由各隊隊員中選任之隊員有尊敬服從軍團全體官長及對於本隊隊長尤加親切之責由入學人員任之

第三節 分隊名實

本軍團現分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第五第六之六隊俟將來入學人員滿一隊之定額時得增加其隊數全團設總隊長一人司旗員二人伴旗員二人司號員二人傳令員一人糾察員六人各隊設正隊長一人副隊長一人隊員六人

第四節 徽章及肩章

徽章分三種（一）級章（二）獎章（三）經總隊長認可之其他徽章及飾品肩章用色以各隊所認定爲標準長六英寸寬一英寸懸於左肩徽章懸於左袋獎章由長官代懸之

第五章 服制

第一節 隊員之服裝及佩帶

(一)帽色深黃邊平濶頂有圍帶正面飾軍章下有頤帶(二)頸巾色藍闊一碼見方(三)衫色黃短裝(四)褲色黃短裝(五)腰帶色軟革(六)長襪色黑(七)靴或鞋色黑軟革(八)軍棒長度五英尺(九)糧袋(十)水瓶(十一)警笛(十二)頸繩(十三)小刀(十四)斧(十五)長索

第二節 總隊長以上之服裝及佩帶

(一)帽(二)領帶(三)衫除用於野外宿營之短裝內衣外有正式會操時所服之外衣加帶鞭竿及雙筒望遠鏡其餘佩帶各物與隊員同

第三節 服喪

遇行哀弔禮時隊員帽頂圍以一寸寬之黑紗隊長以上左臂纏三寸寬之黑紗進行鼓面覆以白布旗頂結黑紗

第五章 軍律

第一節 共通之條文

(一)信實 童子軍須信實如說謊欺騙或服務不盡職均失童子軍自尊之旨犯者即撤消

其徽章

(一) 忠直 童子軍對於本隊對於國家對於長上均須矢其忠直

(二) 助人 童子軍應時常預備救危扶傷分任家務對於他人每日最少要行一善事

(三) 友善 童子軍待人宜不分貴賤視公衆爲朋友視同志爲兄弟

(四) 禮讓 童子軍宜待人以禮於婦孺老弱以及貧而無告者爲尤要並不得因援助而受

酬謝

(五) 仁慈 童子軍對於牲畜宜加愛惜不可無故傷殺於人無害之生物尤宜盡力保護

(六) 服從 童子軍對於父母隊長排長及其他正當之在其上者咸須服從

(七) 愉悅 童子軍無論何時須和顏悅色奉命後須迅速從事雖遇困難亦不可口出怨聲

有放棄責任之意

(八) 儉約 童子軍不可耗損財物任意浪費宜利用時機勤儉貯蓄以備不時之需人或求

助則慨然予之如遇公益之事尤當解囊捐助童子軍儘可受分內之薪資惟不得因輔佐

他人而受絲毫之酬謝

(十)勇敢 童子軍宜勇敢禦危不得稍有恐懼理在必爭百折不回雖有巧言媚語譏諛恐嚇皆不爲動卽遇失敗亦不可灰心

(十一)貞潔 童子軍須潔白乃心出言吐語遊戲習慣均須無瑕可摘親近貞潔之人遠避賭博煙酒等事

(十二)恭敬 童子軍對其信仰之教應有忠敬之心對於他人所守之宗教習俗亦不可加以慢視

第二節 獎賞

獎賞分三種 (一)服從獎 (二)藝術獎 (三)服務獎 獎品別定之

第三節 懲罰

懲罰分三種 (一)犯上 (二)不守軍律 (三)成績劣 罰則別定之

第九章 現年職員表

校	職	務	姓	名	兼	任	課	務	就	職	年	月
長	吳	功	補	總	務	課	課	民國十二年一月				

女紅教員	體操教員	圖畫教員	日語教員	英文教員	主任教員	主任教員	主任教員	主任教員	主任教員	主任教員	主任教員	主任教員
嚴愛	周清	陳少	錢龍	張錫	吳伯	吳偉	杜曼	梁永	曾伯	吳士	陳競	梁鈞
文女紅	浦文	蕙衛	生文	鴻體	珩文	如儀	夫儀	侃圖	修圖	授文	雄教	顯教
課	課	課	課	課	課	課	課	課	課	課	課	課
民國十一年一月	民國十三年二月	民國十二年四月	民國十三年一月	民國十二年一月	民國十三年二月	民國十年一月	民國十三年一月	民國九年一月	民國十二年一月	民國八年一月	民國七年一月	民國四年一月

校	醫山本魁衛生課	庶務黃碧泉校具課	幼稚園副保姆太田幸子園務課	幼稚園保姆太田澄江園務課
	民國十年一月	民國十二年一月	民國七年一月	民元前二年一月

第十章 現在學生表

初級中學第三年級

藍浩權 陳根林 楊永廣 鄭壽蓀 曾廣伍 高義宣 陳富榮 曾麗娥 黃柳清
黃玉琮

初級中學第二年級

尹順之 潘東賢 曾廣浩 梁德泉 李冠銘 鄭國雄 陳乃昌 鄭玩善 麥燕
李秀琮 舒春芳 馮玉蓮 李詠歡 蕭兆琮

初級中學第一年級

鄭光倫 黃東海 鄭宗發 陳成霈 梁玉岡 陳康騷 夏鴻 陳成林 郭健

麥贊堯 朱應忠 周盛科 雷錦材 楊翠容 任由子 江有容 黃秀清 趙連嬌
陳秀珍 鄭玩池 黎寶英 易靜枝

小學第六年級

呂漢釗 鄭宗寧 鄭家駒 陳梓沛 吳耀宗 容文康 吳鴻賚 鮑紹齊 何致昌
鮑進禮 梁武雄 許旺 黃永強 黃伯雄 關榮源 鄭漢榮 簡敬全 羅燕娥
梁玉季 程蘭英 曾麗芳 唐豔玲 黎玉蓮 陳懿德 蘇東桂 楊兆玲 趙亦嫻
鄭玉蓮 吳仙葵

小學第五年級

何德添 曾觀福 鮑金虔 譚惠朝 吳冠民 曾廣煜 鮑家良 鄭宗興 顧仲芬
黃廣參 陳汝強 林廣智 關顯光 鄭麟 吳耀旻 黃慶荃 葉啓雄 陳文達
黃啓康 黎耀華 鮑觀鏢 郭笑燕 黃笑梅 楊秀嫻 楊淑嫻 陳麗珍 關翠英
關八妹 陳連琼 李秀容 羅蕙娥 陳月新 杜彌環 陳勝意 甘亦雅 關如環
黃麗梅 李妙容 雷共素

小學第四年級

郭少佳	陳三珠	林天祐	潘東浦	楊永剛	鮑日葵	楊華傑	李謙益	鄭觀賢
陳伯留	鄭兆廷	李冠楠	李瑞芬	梁汝佳	鄭觀暢	蘇德勝	趙不忝	陳顯榮
曾廣泉	何致盛	陳梓田	廖志英	凌紹宗	鄭觀利	黃達堂	陳觀曉	鄭耀昆
徐康林	黃順華	吳其彬	吳其照	楊子安	黃冕堂	雷列漢	鄭金壽	馮彩英
楊惠琼	唐豔慶	杜展環	唐鳳羣	鮑瑞娥	梁思正	盧淑容	劉鳳聯	黃順宜
吳瑞蓮	楊鳳子	周月肖	盧觀珍	鄭佩萱	葉萬全	陳卓華	鮑佩霞	

小學第三年級

任榮釗	黃次畏	何恩光	鮑金鉅	楊永繼	鄭如成	何致顯	陳爾活	黃東成
陳梓良	鄭宗達	李帝洸	容世民	關顯彰	黃永福	謝招華	鄭金垣	馮國興
馮壽全	何國材	鄧以甜	陳漢華	曾觀銘	蘇康煊	李榮開	鄭國明	任春靈
柳四海	馮紹剛	吳炳垣	鮑金芳	梁麗春	鮑月仙	潘翠琼	冼美源	呂杏容
鄭愛蓮	簡長弟	梁愛平	黃笑姿	蘇紹琼	高佩蓮	陳士珍	李英治	任玉蟬

陳伯芸 黃豔珠 黃翠馨 梁雪兒 鄧二妹 麥雁娥 譚瑞容 溫東娥

小學第二年級

黃榮業 陳玉春 楊永戒 梁有根 楊康泰 簡合貴 林桓衡 楊文廣 曾文集
吳國御 何德川 廖國彬 李賢勳 容有耀 趙不濫 何耀全 林達芝 任記麟
李桓芬 郭寧 鮑金潘 曾廣啓 郭應祥 劉其標 盧帝朝 潘玉昆 鮑進勇
鄭日慶 關東源 馮維漢 梁官明 李秀屏 鮑金韶 黃順意 黃桂珍 繆彥霞
鮑淑英 鄭玉清 任玉蟬 藍倩琮 梁運通 劉聘弟 高少媛 柳妙喜 曾淑鸞
鮑活 王笑施 陳連池 伍柳珍 周月旺 鄭鳳顏 楊金葉 黃瑞雲 程惠英
陳堯好 曾文騷 吳汝來 林璧君 梁蟬 楊惠環

小學第一年級

胡柳生 黃崇亮 林肇興 吳伯衡 黃崇暉 程紹興 黃伯榮 凌紹江 陳梓成
李帝耀 鄧以再 吳叔衡 鮑金銳 黃紹貞 鄺永福 譚惠彭 黃傑亭 楊志强
鄧國裕 黃崇熙 何國成 鮑日華 鄭端祥 柳初 廖國英 李朝譽 蔡久生

梁超亮	郭少康	郭少允	周盛強	李華彬	<small>陽歌</small> 其初	鄧成裘	陳華湛	黃榮昌
梁有強	楊文樂	葉有權	張成就	陳兆年	容日光	黃卓然	關謙源	鄭燦華
陳德勝	楊永釗	楊永和	胡榕活	金經好	陳秀子	廖祝元	梁雪姬	高增媛
陳燕美	李冠華	楊淑容	呂麗好	鄭秀蘭	陳玉年	梁麗芳	陳禮英	吳淑儀
曾二妹	盧錦鈿	陳靜珍	曾月娥	黃瑞年	謝康子	李瑞英	容雙慶	郭雁如
梁淑鳳	黃轉合	劉見弟	鄭玩箴	潘財連	黃琮珠	梁思德	馮浩娟	關如深
劉月梅	凌有英	李煥琮	溫少娥	溫轉娥	應玉英	李麗英	陳好官	簡連靜
黎寶珍	馮瑞鸞							

幼稚園生

溫天華	溫文華	柯益蔭	柯大楫	吳月香	利吉岡	梁超顯	李蘭生	楊永信
楊惠瑤	陳棣華	唐渭良	鄧蓬豔	李腰治	廖菊容	吳惠珍	吳蕙錦	吳永仁
吳翠琴	陳慧芝	鮑金慣	馮日賢	鄭紹興	鮑進雄	鮑進強	林華駒	羅金六
關學垣	胡潤根	陳少雲	鮑瑞珍	鄭瑞裕	葉和	陳三妹	朝早生	鄒浩垣

曾麗顏	潘和于	鄭鳳娥	鮑耀明	李素琴	鮑月仙	鮑恩	楊子明	楊達城
簡錦泰	陳伯仲	陳伯鋆	郭關旺	盧秉均	盧秉祥	楊永江	李潤建	吳惠英
梁武雄	唐麗金	關桂枝	吳耀昆	簡秀屏	陸秀顏	黃潤東	葉有榆	梁麗英
陳彩雲	潘英子							



正誤表

二十二面

第八屆高等科 林雲騰誤作林(馬)騰

三十四面

(三)學期及學年 九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誤作(八)月一日

五十六面

督課簿當爲表十四誤作表(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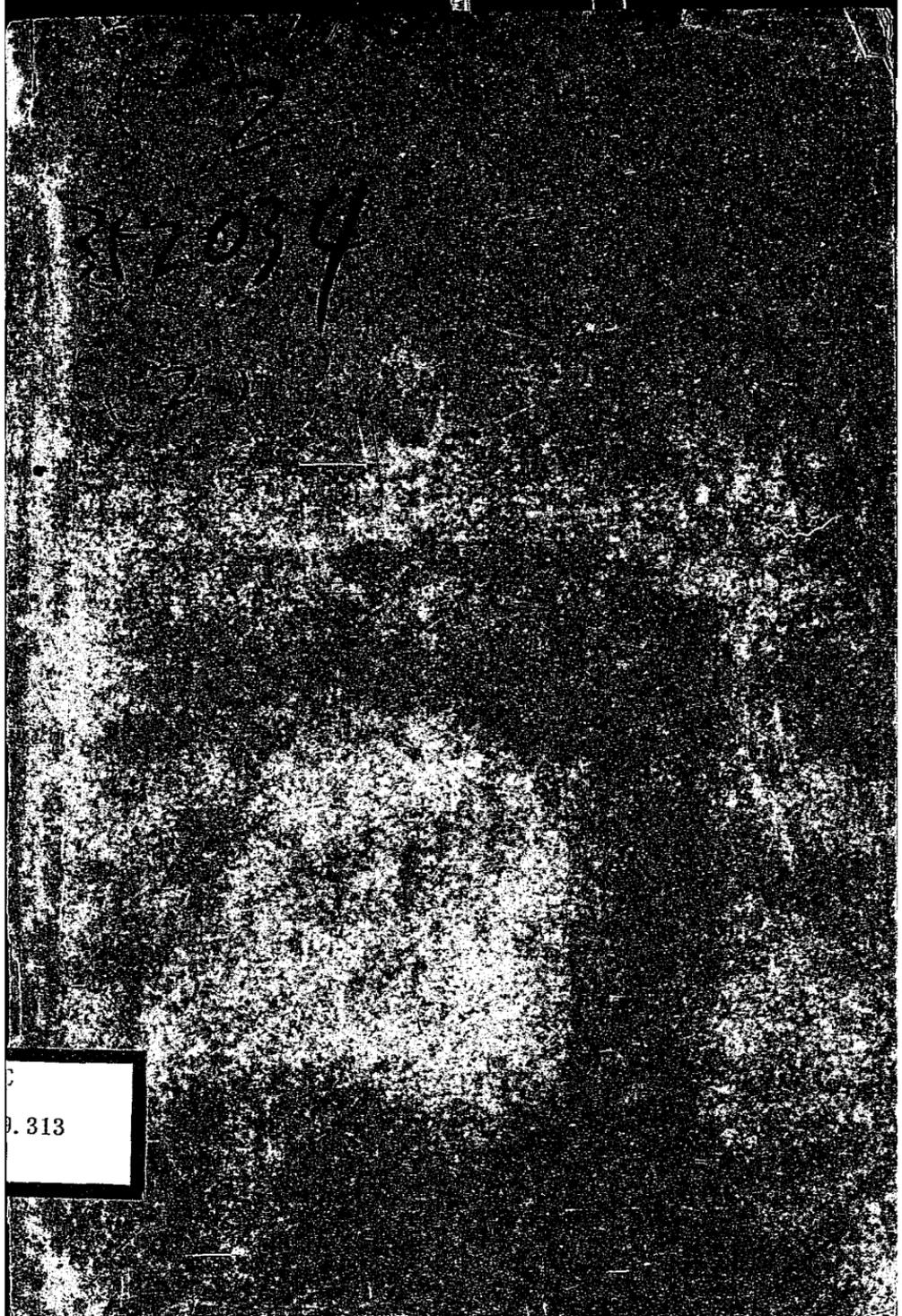
六十二面

學校組織表之學級文庫誤作學(給)文庫

七十七面

第一行之末 教務課誤作(總)務課

現在學生表之小學第三年級應加入吳端立一名



37099

9. 313